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KE CHONG FA CATERING GROUP LIMITED

松花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AKE CHONG FA CATERING GROUP LIMITED 松花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cf.com.mo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cf.com.mo 刊登通知。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我們發出通知即時終止[編纂]所載之安排。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 GEM 上市公司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0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監管概覽	5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2
業務	70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主要股東.....	146
股本.....	147
財務資料.....	150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0
包銷.....	198
[編纂]結構及條件.....	207
如何申請[編纂].....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語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各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澳門一個經營中菜餐廳的餐飲集團。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於澳門中菜餐廳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佔有率約為2.6%。此外，按受益計算，我們於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位列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8.5%。

自澳門首間餐廳於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擴大在澳門的版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包括四間以「松花湖水餃」品牌供應東北菜且用餐環境舒適的餐廳；兩間以「松花江水餃」品牌供應較經濟實惠的東北菜的餐廳；及一間以「鳳城小廚」品牌供應順德菜的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24.8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餐廳劃分的收益明細：

餐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北京(松花湖)	64,687	51.8	72,121	58.3
花城(松花湖)	13,690	11.0	16,185	13.1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1)	26,097	20.9	—	—
百老匯(松花湖) ^(附註2)	954	0.8	9,589	7.8
北京街(松花江)	11,494	9.2	14,014	11.3
皇朝(松花江)	7,857	6.3	9,491	7.7
俾利喇(鳳城) ^(附註3)	—	—	2,242	1.8
總計	124,779	100.0	123,642	100.0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百老匯(松花湖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

概要及摘要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澳門設立自有中央廚房。中央廚房實施ISO22000：2005品質管理系統，對每日配送到餐廳的食材的採購、儲存、生產及包裝設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此外，中央廚房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證書。利用中央廚房有助我們確保食材品質一致及準時運送到我們的餐廳，透過減少對餐廳廚房員工的依賴及增加食材及其他消耗品的經濟用途，實現較大的規模經濟，從而更好地管理存貨及提升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顧客及供應商

顧客

我們的目標顧客對象廣泛，全部顧客為普羅大眾的散客。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我們的總收益逾5%。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顧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00間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8%及51.8%，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約23.3%及18.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具備以下競爭實力乃本集團的成功關鍵，亦令我們於澳門的中菜餐廳及東北菜餐廳市場獨樹一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及中菜餐廳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ii)旗下餐廳選址經精心挑選，分佈澳門人流暢旺地段；(iii)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新鮮、健康及保持優質的食物；(iv)我們擁有有效及標準化的營運架構；(v)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i)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中菜餐廳營運商的市場地位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完成下列關鍵策略實現業務目標：(i)繼續擴大餐廳網絡；(ii)提升營銷和宣傳措施；(iii)更新資訊科技系統；(iv)及壯大我們的配送車隊。

概要及摘要

餐廳的營運表現

下表列載各間餐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營運數據：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餐廳	惠顧 概約次數	營運日數	收益 千港元	每位顧客 每餐概約 平均 消費 ^(附註1) 港元	每日概約 平均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每日 概約 翻座率 ^(附註3) 次數	經營 利潤 ^(附註4) %
北京(松花湖)	562,000	362	64,687	115	179	8	25.8
花城(松花湖)	97,000	361	13,690	141	38	3	18.3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5)	184,000	268	26,097	142	97	8	30.0
百老匯(松花湖) ^(附註6)	7,600	61	954	126	16	3	-75.0
北京(松花江)	149,000	362	11,494	77	32	9	17.2
皇朝(松花江)	84,000	360	7,857	94	22	3	-6.0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的經營溢利除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的年內溢利。
5. 新濠天地(松花湖)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監管合規一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6.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餐廳	惠顧 概約次數	營運日數	收益 千港元	每位顧客 每餐概約 平均 消費 ^(附註1) 港元	每日概約 平均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每日 概約 翻座率 ^(附註3) 次數	經營 利潤 ^(附註4) %
北京(松花湖)	644,000	362	72,121	112	199	9	28.3
花城(松花湖)	114,000	361	16,185	142	45	4	21.2
百老匯(松花湖)	73,000	365	9,589	131	26	5	-9.6
北京(松花江)	187,000	362	14,014	75	39	11	20.0
皇朝(松花江)	98,000	361	9,491	97	26	4	9.8
俾利喇(鳳城) ^(附註5)	30,000	96	2,242	75	23	4	-113.3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的經營溢利除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的年內溢利。
5.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4,779	123,642
其他收入	190	779
其他開支	(2,353)	(783)
其他收益	2,557	2,81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5,147)	(26,838)
員工成本	(33,229)	(35,889)
折舊開支	(26,916)	(31,726)
公共設施開支	(4,346)	(4,981)
廣告及宣傳開支	(35)	(679)
其他經營開支	(6,074)	(6,582)
財務成本	(3,088)	(3,022)
[編纂]開支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8,691	11,727
所得稅開支	(3,550)	(2,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141	9,0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06	6,803
非控股權益	1,935	2,294
	25,141	9,097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84	15,938
使用權資產	64,652	59,015
按金	4,446	4,754
	88,782	79,707
流動資產		
存貨	830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5	4,443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7,88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67	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2	18,019
	34,107	24,5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8	10,34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620	1,548
銀行借款	—	5,339
租賃負債	23,652	29,519
應付稅項	3,550	2,836
	42,560	49,588
流動負債淨額	(8,453)	(25,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329	54,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065	38,734
撥備	2,204	2,456
	51,269	41,190
資產淨值	29,060	13,497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018	45,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08)	(14,6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25)	(2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15)	4,9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7	13,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3,082	18,019

有關現金流量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

可比較餐廳銷售額

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可比較餐廳銷售額指所有合資格作為可比較餐廳的餐廳於年／期內的收入。我們將可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的餐廳。可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到每日翻座率及每人每餐平均消費所影響。我們專注透過不同措施(包括持續引入新穎及創新的菜式及翻新現有餐廳)提升可比較餐廳銷售額。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可比較餐廳數目 ^(附註)	4	4
可比較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97,728	111,811
每間可比較餐廳的平均收入(千港元)	24,432	27,953

可比較餐廳的整體平均收入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0百萬港元。

附註：可比較餐廳為北京(松花湖)、花城(松花湖)、北京(松花江)及皇朝(松花江)。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0.5	8.7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86.5	67.4
利息保障比率(倍) ^(附註3)	不適用	11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附註4)	0.8	0.5
速動比率(倍) ^(附註5)	0.8	0.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不適用	39.6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2. 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報告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保障比率乃以年末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當中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 流動比率乃按各相關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5. 速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以銀行借款除以各報告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競爭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較為分散，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業者佔據市場的約15.1%。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澳門中菜餐廳市場排行第四，市場份額為約2.6%。另一方面，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較為集中，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業者佔據市場的約62.6%。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排行第一，市場份額為約38.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概要及摘要

近期發展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自澳門旅遊局獲得新濠天地(松花湖)的餐廳牌照。新濠天地(松花湖)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已就位於北京街的北京(松花湖)上一處約1,352平方米的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免租期為60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餐廳B及餐廳C」一段。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後，方於[編纂]中作出任何投資決策。部分主要因素包括：

- 我們於澳門的餐廳業務或須遵守更為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規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
- 倘租金開支增加、無法按我們所接納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或任何租約及缺乏可按商業上可行條款使用的合適地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食物中毒事件、顧客投訴及有關旗下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繼而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我們的業務與澳門宏觀經濟狀況及政治穩定性等其他因素息息相關，而因經濟低迷導致可支配消費支出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于女士(透過啟美)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因此，[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于女士及啟美將為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概要及摘要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于女士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涉及我們向于女士租賃澳門各項物業，此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上述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LCF派發股息分別約21.4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應收于女士款項。於[編纂]完成後，根據我們股息政策，董事會向股東宣派股息，務求在業務增長上維持充資本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決定宣派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一般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實際及日後營運與流動資金狀況；(iii)日後現金規定及可用現金；(iv)本集團借款方可能加支付股息的限制(如有)；(v)一般市況；及(vi)董事會視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概要及摘要

[編纂]原因及[編纂]

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擴張澳門的餐廳網絡	—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	—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增購一輛配送車	—	—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推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編纂]開支。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源自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會或將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預測[編纂]成本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以及按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概要及摘要

法律程序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未決的重要物質索賠或針對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的威脅。

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惟除了新濠天地(松花湖餐廳)於自澳門旅遊局取得餐館牌照前違反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開始營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包括[編纂]初始於香港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受限於各自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編纂])。

	根據每股 [編纂]的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每股 [編纂]的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計算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松花湖)」	指	本集團於澳門北京街66-C號及102-J號怡濤閣地下和一樓C及K座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的餐廳
「北京(松花江)」	指	本集團於澳門北京街102-G號怡寶閣地下及一樓E舖以「松花江水餃」品牌經營的餐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老匯(松花湖)」	指	本集團於澳門氹仔島南部遊艇碼頭鄰近西堤圓形地，百老匯酒店配套大樓(一)一樓層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的餐廳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開曼群島過戶處」	指	[編纂]

釋 義

「捌佰碗飲食」	指	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F及Vast Harmanic分別擁有30%及7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	指	長春食品加工場，本集團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487號南豐工業大廈第一期八樓C、D座經營的中央廚房
「松花湖餐廳」	指	本集團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營運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北京(松花湖)、花城(松花湖)、百老匯(松花湖)及新濠天地(松花湖)
「松花江餐廳」	指	本集團以「松花江水餃」品牌營運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北京(松花江)及皇朝(松花江)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作出的行業專家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新濠天地(松花湖)」	指	本集團於澳門路氹城鄰近路氹連貫公路及澳門科技大學之地段(新濠天地)，「迎尚酒店」2樓(L02)8號舖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的餐廳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松花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于女士及啟美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編纂]
「花城(松花湖)」	指	本集團於澳門氹仔成都街7-11號及奧林匹克大馬路301-323號，花城牡丹花園地下及一樓M、N、O座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的餐廳
「食品安全法」	指	澳門第5/2013號法律
「Franklyn Amber」	指	Franklyn Ambe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鳳城餐廳」	指	本集團以「鳳城小廚」品牌營運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俾利喇(鳳城)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即於特定時間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因重組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民政總署」	指	澳門民政總署，根據澳門第25/2018號行政法規由市政署所取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執行起生效
「市政署」	指	澳門市政署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內部監控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吉林」	指	吉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F」	指	松花湖飲食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政府旅遊局」	指	澳門政府旅遊局
「協議備忘錄」	指	于女士與有關方A就餐廳D及餐廳E的協議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餐廳A、餐廳D及餐廳E」一段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朱先生」	指	朱國歡先生，股東之一Plentiful Aglow的唯一股東
「周先生」	指	周華根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一，並為股東之一Rosewood Square的唯一股東
「梁先生」	指	梁顯宗先生，為行政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並為股東之一Franklyn Amber的唯一股東
「于女士」	指	于慶文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有關方A」

指 一名與于女士訂立協議備忘錄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餐廳A、餐廳D及餐廳E」一段

「俾利喇(鳳城)」

指 本集團於澳門俾利喇街129-A號永利閣地下及閣樓A及C座以「鳳城小廚」品牌經營的餐廳

「啟美」

指 啟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于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Plentiful Aglow」	指 Plentiful Aglow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概述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第三方
「餐廳A」	指	一間我們計劃以「鳳城小廚」品牌於澳門一間高級賭場酒店開設的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
「餐廳B」	指	一間我們計劃以「松花湖水餃」品牌於澳門北京街開設的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
「餐廳C」	指	一間我們計劃以「鳳城小廚」品牌於澳門北京街開設的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
「餐廳D」	指	一間我們計劃以「松花湖水餃」品牌於澳門一間高級賭場酒店開設的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
「餐廳E」	指	一間我們計劃以「松花湖水餃」品牌於澳門一間高級賭場酒店開設的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
「Rosewood Square」	指	Rosewood Squar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皇朝(松花江)」	指	本集團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59號光輝苑地下及一樓T座以「松花江水餃」品牌經營的餐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上古證券」	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德順」	指	德順餐飲管理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瀚和」	指 瀚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要英文版本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支平衡」	指	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餐廳於開業第一個月後每月收益首次等於或超過每月開支(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段期間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廣東菜」	指	又名粵菜，起源於中國廣東省的菜系，包括廣州、潮州、客家及順德菜。廣東菜的特色是注重食物的原味及食材的搭配，所以只用少量香料。煮、蒸及淺炸是廣東菜典型的烹煮方法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投資回本」	指	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餐廳開業以來所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超過其初步投資額之時
「ISO 22000：2005」	指	由ISO制定的標準，訂明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規定有關組織需證明其有能力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以確保食品安全供人食用
「東北菜」	指	起源於中國北方的菜系，深受京菜、魯菜及蒙古菜的影響，包括大量由小麥和玉米製成的麵條、饅頭及玉米麵包。燉和煨是東北菜主要的烹飪技巧。
「餐廳」	指	餐廳或供人享用食物及飲品的店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凡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均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澳門經濟整體趨勢。

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此外，本集團未來業務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所述因素)影響。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倘上節所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所示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澳門的餐廳業務或須遵守更為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規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

概不保證就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澳門餐廳場所及中央廚房取得餐廳牌照、飲食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的規定將不會收緊。澳門有關衛生標準、食物及消防安全、消防及公眾衛生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收緊。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評估、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停止我們任何部分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以遵守更嚴格的發牌規定。倘若如此，我們的餐廳將須停止營運，而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租金開支增加、無法按我們所接納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或任何租約及缺乏可按商業上可行條款使用的合適地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租用25個物業，其中八個物業用作餐廳場所、兩個物業用作中央廚房及停車場、一個物業用作辦事處、三個物業用作倉庫、九個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兩個物業用作停車場。因此，我們面臨市值租金波動風險。倘市值租金增加，而我們無法將租金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確保旗下餐廳交通便利，並具有集中滲透力，故餐廳位於澳門著名賭場的室內商場及其他客流量較高的人口稠密地區在策略上至關重要。然而，商業上可行而符合我們選址標準的選擇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覓得合適餐廳選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商討重續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或任何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開展餐廳業務前產生大量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並搬往餐廳新址，我們屬租賃物業裝修形式的固定資產將會撇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于女士及周先生，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主要業務決策以及監督旗下餐廳日常工作方面至為重要。有關執行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及倘我們無法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實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餐廳業務屬服務主導性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如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以維持現有餐廳營運及符合與我們擴展計劃有關的預期需要。具備充分餐廳業經驗的人員供不應求，而聘用有關僱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合適僱員，我們可能出現較高的僱員流失率及／或造成僱員普遍不滿情緒，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確保向顧客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素。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會中斷。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物中毒事件、顧客投訴及有關旗下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繼而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品牌的市場認受性，而市場認受性則取決於我們為保障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所作努力。由於我們計劃擴充網絡，維持食物質素及顧客服務質素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倘顧客察覺或遭遇衛生標準、食物質素、顧客服務質素欠佳或受損的情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風險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食物中毒。由第三方食物供應商或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引致食物中毒事件可能發生。媒體對各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導，或因刊發有關我們食物質素或顧客服務質素的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而引致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或顧客就衛生標準、食物質素、顧客服務質素欠佳或受損的情況所作任何投訴，不論是否屬實，如未能妥善處理，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多間餐廳(而非單一餐廳)亦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央廚房供應於餐廳使用的部分半製成或已製成食品，而倘中央廚房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旗下餐廳所用部分半製成或已製成食品會在送往餐廳前首先在中央廚房加工。因暫停水電供應等因素以致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餐廳交付食材。從而可能令餐廳須暫時或永久剔除菜單上若干菜式。我們可能面對收益大幅減少，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增加我們製備食材的成本及時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於澳門採納嚴謹的增長策略，在澳門每年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以進一步滲透中菜餐廳市場，吸引更多顧客及擴大市場份額。開設新餐廳將產生大量成本，如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廚具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到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如就合適地點按合理條款簽訂租賃協議、適時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以及確保適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由於新餐廳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溢利一般偏低，並自開業起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收支平衡，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推行擴展計劃，鑒於開業初期一般涉及大量成本及溢利偏低，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波動。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擴充網絡或旗下新餐廳如現有餐廳般成功營運。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5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段。我們的流動負債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分別約23.7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我們依賴我們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倘若如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遭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不時因季節性變化而大幅波動。我們一般於十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因為我們相信較多遊客於該等月份的若干節慶假期(例如中國國慶假期及聖誕假期)到訪澳門及於我們的餐廳用膳。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成績或不時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亦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某一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一定可以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業績預測的指標。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採購成本的升幅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食材採購成本變化的能力。食物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不穩，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天災、整體經濟狀況、政府規例，每項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食物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為我們生產食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上漲、勞工成本及彼等轉嫁予客戶的其他開支增加而遭受影響，這或導致供應予我們的食物及服務的成本上升。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有效質素監控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食物質素，而食物質素則有賴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的品質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有關系統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品質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僱員遵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有關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監控」一段。我們無法保證(i)品質監控系統將一直行之有效或(ii)全體僱員將一直嚴格遵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倘系統嚴重故障、未能發現食品供應缺失、本集團業務營運未能遵從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食物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帶來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澳門監管僱用外籍工人的勞工與入境法律及政策

倘澳門的勞工與入境法律及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經營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僱有154名及175名外籍工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3%及71%。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的供給及／或配額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被禁止聘用更多外籍工人，並在以相同或較低成本取得外籍工人的替代來源方面遭遇困難。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的外籍工人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而倘我們

風險因素

違反該等條件，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流失業務、因顧客口味及喜好轉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流失業務。倘我們就發生的事故所投購保險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落實業務策略

我們能否落實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其中包括)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管理人員、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的供應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落實該等策略(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按以往相若的增速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落實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我們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覓得合適餐廳地點的能力、留聘合適餐廳人員的能力、按商業上可行條款獲得穩定及時食材供應、有效管理業務營運、成功實施擴展計劃、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及澳門宏觀經濟狀況，而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能成功經營餐廳，或澳門宏觀經濟狀況不會轉差。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餐廳或澳門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理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面對不同餐廳連鎖集團、個別餐廳營運商及從事類似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於澳門提供東北菜及順德菜的餐廳與我們直接競爭，而我們亦與提供其他菜系的餐廳有較低程度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價格、所提供食物質素及服務水平的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充餐廳網絡，我們須就舖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與其他餐廳營運商及零售商競爭。就合適地點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可能導致合適地點的租金高昂。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餐廳員工而給予彼等較高的工資。有關情況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亦在多個方面與其他餐廳競爭，如食物質素、顧客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龐大的顧客基礎、更強勁的品牌聲譽、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豐厚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害，倘發生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餐廳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害，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廚房內食材切割、燒水及烹調。因此，我們須承擔與有關活動的風險，例如手指割傷、燙傷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日後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牌照的有效性、業務營運及營運表現。

食材價格及適時供應食材或會持續波動

我們的成功有賴價格具競爭力及適時交付的可靠食材(如肉類、海鮮及蔬菜)來源。食材價格及適時供應食材受到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總體供求情況波動或其他外來狀況，如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罷工或法律及法規變動。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價格或適時向我們供應食材。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顧客，或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時於短時間內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另覓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未來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或者，我們可能須剔除餐廳菜單上若干菜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澳門宏觀經濟狀況及政治穩定性等其他因素息息相關，而因經濟低迷導致可支配消費支出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於澳門經營餐廳，其表現與澳門宏觀經濟狀況的關係密切，例如人口消費力、遊客人數及消費額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遊客、監管及政府政策。此外，經濟不穩及政治動盪會對宏觀經濟造成若干影響，因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倘我們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新市場，澳門經濟倒退、消費者於食物方面的支出縮減、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爆發疾病(如動物傳染病及食源性疾病)及衛生疫情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如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及豬型流行性感冒(又稱豬流感)，均可能導致顧客失去信心及客流量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任何有關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消息亦可能影響顧客對食物安全的整體觀感，從而導致餐廳客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均會對我們的若干食品供應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面對衛生疫情相關的風險。過往發生的疫情或流行性疾病按不同的爆發規模而對澳門經濟帶來不同程度的損害。倘疫情或流行性疾病於我們經營餐廳的地點爆發，可能導致被隔離、餐廳暫停營業、發出旅遊警告或主要職員及客人感染或身亡。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或無法預見的事件(如天災、不利天氣狀況、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或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延誤向餐廳交付食材或未能交付食材，致使食品污染或變質，尤其是有關事件乃在我們業務營運及食材供應商所在地區發生。此外，冷凍設備失靈或相關供應商於運輸時處理不當亦可能令食物變壞。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主要員工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餐廳業的普遍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會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澳門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如有)。

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夠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就對我們及公眾股東屬重大的事宜投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舉例而言，彼等可能作出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及影響派息。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影響力的行使可能是出於彼等的利益，多於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違背其他股東

風險因素

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 閣下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導致我們業務追求與我們及／或 閣下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股東(包括 閣下)或會因而受損。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LCF分別向其時股東宣派股息21.4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而該等宣派股息於抵銷應收于女士款項。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先前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參考或基礎來釐定未來的應付股息金額。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相若水平的股息。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董事的酌情決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一般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實際及日後營運與流動資金狀況；(iii)日後現金規定及可用現金；(iv)本集團借款方可能對支付股息施加的限制(如有)；(v)一般市況；及(vi)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股息亦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的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董事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各方（「專業人士」）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

本文件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我們亦促請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于女士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涉及我們向于女士租賃澳門各項物業，此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上述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于慶文女士	澳門 北京街 怡濤閣17樓A室	中國
-------	-----------------------	----

周華根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73號 一號•西九龍 一座45樓D室及屋頂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敏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偉華中心 3座16樓A室	中國
-------	-----------------------------------	----

馬時俊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道4283號 翡翠花園 47座2樓A室	中國
-------	--	----

高天賜先生	澳門 氹仔 南京街42號 曼克頓(第II座) 31樓C座	葡萄牙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1102-1103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Lawyer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23樓-A/B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明天廣場10樓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運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 66-C 號及 102-J 號 怡濤閣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公司網址	www.lcf.com.mo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703 室
合規主任	周華根先生
授權代表	周華根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 873 號 一號•西九龍 一座 45 樓 D 室及屋頂 梁燕輝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703 室
審核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主席) 陳小敏先生 高天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天賜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陳小敏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于慶文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高天賜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8號
大豐銀行總行大廈

合規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1樓1102-1103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所發表的灼識報告中摘錄，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為依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本文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對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灼識為於香港成立的市場調查公司，從事提供跨行業專業諮詢服務。灼識報告由灼識獨立編製，不受我們影響。我們為灼識報告的編製支付費用430,000港元，並相信此收費符合類似服務的市場水平。

灼識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灼識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開展。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取得的市場數據(如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暨普查局」))、公司年報及灼識本身的內部資料庫。灼識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個層級收集的資料，且交叉引證該等資料，以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

灼識報告載有多項由下列假設所得出的多項市場預測：(i)預計澳門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預計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可望於整段預測期繼續帶動澳門東北菜餐廳業增長，包括旅遊業發展及來自內地的旅客增加、多元化品味得到更廣泛的接受，以及大眾餐飲服務更為普及；及(iii)概無出現嚴重或根本地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灼識相信，編製灼識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該等用作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具事實根據、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度以及第一、二手資料的選擇，均可能影響灼識報告的可靠性。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足以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自灼識報告。

行業概覽

澳門宏觀經濟環境

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4,119億元，輕微跌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4,042億元，此乃由於期內中國政府推行反貪腐運動，使博彩相關旅遊業放緩。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發展，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約澳門幣5,526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5%。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人口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澳門人均收入出現波幅，與澳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走勢一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0.2%。由於未來數年預料澳門經濟發展穩定，人均收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致約澳門幣762,600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二零一七年，澳門旅客的總人數達約32.6百萬人次，並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增至約37.7百萬人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同時，預期旅客人均消費到二零二二年增至約澳門幣2,516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旅客人數預期增長以及旅客人均消費的強勁增長動力，將會帶動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發展。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名義本地生產 總值	澳門幣十億元	411.9	442.1	362.2	362.3	404.2	552.6	-0.5%	6.5%
總人口	千人	575.8	588.8	600.9	612.2	622.6	671.9	2.0%	1.5%
人均收入	澳門幣/千人	583.4	609.1	519.0	513.8	577.8	762.6	-0.2%	5.7%
到訪旅客人數	百萬人次	29.3	31.5	30.7	31.0	32.6	37.7	2.7%	3.0%
旅客人均消費	澳門幣	2,030	1,959	1,665	1,702	1,881	2,516	-1.9%	6.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暨普查局、灼識

澳門的餐飲服務市場

澳門餐飲服務市場概況

餐飲服務是指為消費者提供預製食品、消費場所及設施的商業活動。據統計暨普查局所指，在澳門提供餐飲服務的機構可分為六個分部，包括中菜餐廳、茶餐廳及粥麵店、亞洲及西式餐廳、快餐店、酒吧及其他飲食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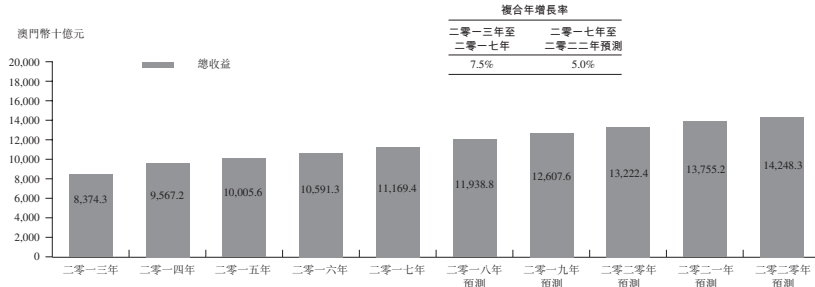
中菜餐廳所指的餐飲服務分部，是指以整全或休閒餐飲服務供應中國美食的餐廳，包括但不限於粵菜、東北菜、四川菜、上海菜及台灣菜。

行業概覽

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經營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84億元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1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5%。預計到二零二二年，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將繼續擴大至約澳門幣142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下圖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總收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灼識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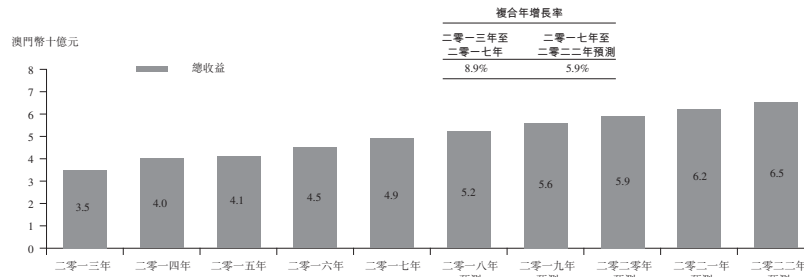
澳門中菜餐廳概覽及分類(按菜系劃分)

中國的四大傳統菜系是川菜、魯菜、粵菜及淮揚菜，分別代表西部、北部、南部及華東美食。如今，由於移民及文化的融合，中國本土菜系的種類越來越多。於二零一七年，廣東菜餐廳佔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總收益約56.8%，使其成為最大的菜系分部。與此同時，東北菜越來越受歡迎，因為越來越多的入境遊客接受多樣化的中國風味。於二零一七年，東北菜餐廳佔中菜餐廳市場總收益的約6.9%。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澳門幣35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9%。預期澳門中菜餐廳的總收益會持續增長，到二零二二年達至約澳門幣65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9%。下圖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灼識

行業概覽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近期發展

中國內地旅客人數為澳門全體旅客中最高。二零一七年，內地旅客總數增至約22.2百萬，佔全體旅客約68.1%，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另一方面，澳門吸納的內地遊客越來越多元化。即使廣東省旅客為內地旅客的主要部分，多年來佔逾40%份額，惟廣西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及河北省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速較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2.1%、11.3%、8.5%、7.4%及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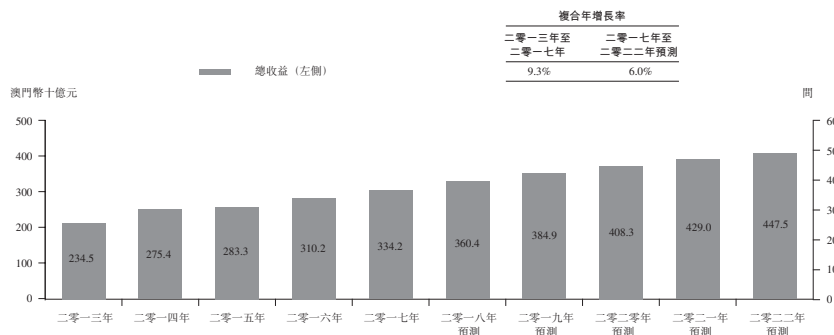
澳門的餐廳營運商傾向於發展更加多樣化的餐飲服務，以擴大業務，贏得更高的市場份額。這種多樣化體現在多個方面。在目標顧客方面，餐廳將推出不同的產品線，以吸引高端市場及大眾市場的顧客。在美食種類方面，預計會有越來越多的餐飲集團選擇開設提供新菜系的新餐廳，例如四川菜、淮揚菜及順德菜等。

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

東北菜餐廳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30迅速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3，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4%。以收益計，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234.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33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3%。東北菜餐廳市場的發展與中菜餐廳市場的發展相類似。受內地旅客人數的增長強勁，以及本地居民願意嘗試不同類型的中菜，澳門中菜餐廳日益多樣，預期此趨勢在不久將來仍會持續。

因應澳門穩定的經濟前景以及內地入境旅客穩定增長，預期東北菜餐廳的數目會持續穩定增加，到二零二二年達至53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3%。以收益計，預期市場規模到二零二二年增至約澳門幣44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下圖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東北菜餐廳的總收益：

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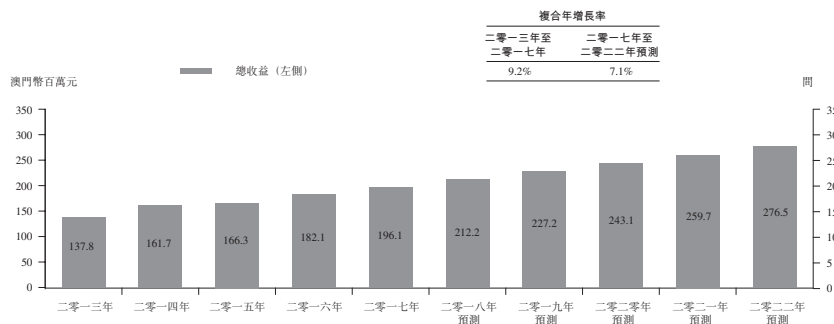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澳門順德菜餐廳市場

廣東菜餐廳長期主導中菜餐廳市場，皆因廣東菜既吸引本地居民也吸引遊客。就本地居民而言，廣東菜乎合其慣常口味，因而獲廣泛接受。

順德菜為廣東菜餐廳的一種子類別。其以能夠使用原創味道，帶出新鮮、嫩滑、柔軟及香脆的質感而聞名。順德菜餐廳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13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196.1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澳門幣27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此外，順德菜餐廳由二零一三年的18間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5間，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至31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下圖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順德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

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市場推動者

澳門旅遊業發展及中國內地遊客數目上升

隨著港珠澳大橋開通及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發展，澳門旅遊業將進一步發展。從中國內地到澳門的遊客數目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2.2百萬人次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9.9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1%。中國內地遊客的潛在龐大流量將產生新客戶，為澳門的中菜餐廳帶來增長機遇。

此外，為節省時間及為求方便，遊客傾向挑選鄰近餐廳。許多東北菜餐廳於遊客人數密集的地區擴張門店，並延長營業時間，以滿足更多遊客需求。因此，受益於目的地容易到達及烹飪過程快捷，預期東北菜餐廳將變得更為普及。

多元化味道獲廣泛接受

國際遊客的多元組合為澳門餐飲服務市場飲食獲更廣泛接受的根本推動因素之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美食創意城市」後，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透過多種宣傳

行業概覽

活動令可用菜色多元化。因此，有着過人特性及獨特味道的東北菜餐廳將吸引更多本地及旅遊消費者。

大眾化餐飲服務普及性上升

在持續進行的反貪污運動背景下，中端及高端餐飲服務的比例持續下降，而大眾化餐飲業將於近期持續強勢增長。與其他主要菜色相比，東北菜的平均價格相對地低。考慮到所提及的較低價格及較大部份，預期東北菜將繼續受消費者歡迎。

推動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

中央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均出台一套政策以推動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發展。例如，粵港澳大灣區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作為中國的國家政策，澳門的旅遊業及餐飲服務業亦預期受惠於新區。此外，澳門特區政府已於其五年發展規劃中作出支援指引，以提高企業(包括傳統中菜餐廳)的競爭力。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未來趨勢

地域擴張

地理位置是影響澳門餐廳營運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大量遊客受澳門賭博及旅遊業吸引，彼等大部份多數趨向選擇於酒店內或賭場鄰近的餐廳，因而預期更多中菜餐廳將戰略性擴張至高端酒店、賭場區及風景區，以滿足遊客的餐飲需求，並加強其品牌於遊客及普羅大眾之間的認知程度。

市場集中度增加

預期連鎖餐廳的擴充數目較非連鎖餐廳為快，該等連鎖餐廳會有望於較低的營運成本及良好品牌的知名度受惠。個別餐廳與連鎖餐廳競爭時或會感到日益困難，因預計營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和租賃開支)日後仍會持續上升。因此，東北菜餐廳市場或會更形集中。

改善菜式及菜餚

要在業務競爭熾熱的環境下能脫穎而出，澳門東北菜餐廳的營運人日益著重創新及招牌菜式，並結合使用新材料、口味及烹調方法以吸引更多客戶，提升菜式的吸引力。因此，我們預期市場將會提供更多已經改良的東北菜。

行業概覽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挑戰及威脅

員工流失率高

澳門的中菜餐廳市場亦面臨潛在的勞動力短缺及高流失率的挑戰。員工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餐廳的核心競爭力。由於中菜餐廳市場缺乏統一的專業培訓，且平均工資較低，大多數僱主面臨缺乏高質素廚師及管理團隊的挑戰。另一方面，僱用合資格及長期僱員可能會產生巨大的勞工成本。勞工成本與流失率之間的平衡，對餐廳營運者而言，是一項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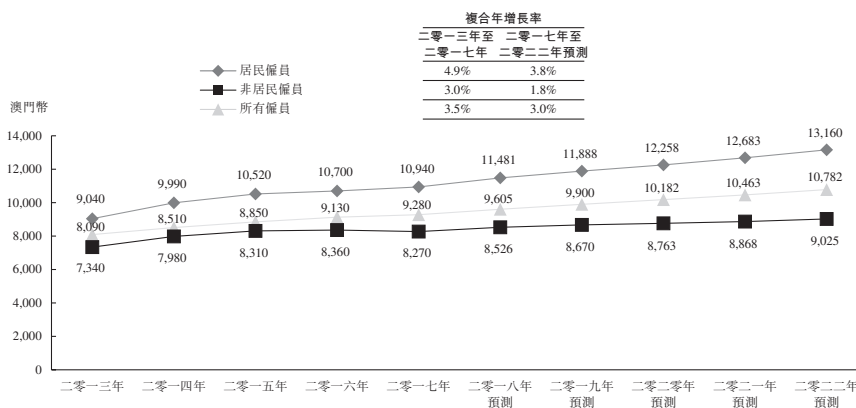
營運成本上升

營運成本上升是中菜餐廳營運商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中菜餐廳供應商從事服務主導及勞工密集市場，可能因勞動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而遇到營運開支增加。此外，行人流量高的地點的租金通常較高，直接影響餐廳的盈利能力。營運商需要考慮所有影響餐廳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澳門中菜餐廳的勞工成本分析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平均月薪穩定增加。澳門中菜餐廳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8,09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9,2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尤其是，居民僱員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9%，而非居民僱員的平均月薪複合年增長率則增加約3.0%。勞工市場緊張為澳門的勞工成本帶來更大壓力，尤其是服務性行業。預期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平均月薪於未來五年將維持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至約澳門幣10,782元。下圖概述澳門中菜餐廳市場僱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平均月薪：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僱員的平均月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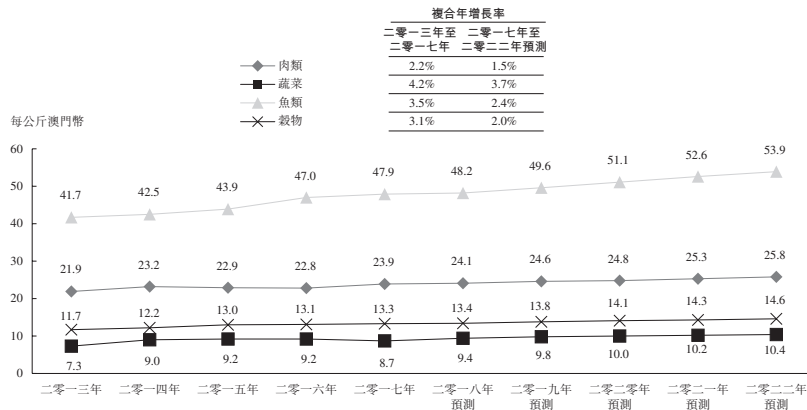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灼識

行業概覽

澳門中菜餐廳原料成本分析

澳門中菜餐廳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肉類、魚類、蔬菜及穀物。魚類的平均進口價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每公斤澳門幣41.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公斤澳門幣47.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肉類的平均進口價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每公斤澳門幣21.9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公斤澳門幣23.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儘管於二零一七年稍微下跌，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蔬菜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2%增加。穀物進口價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每公斤澳門幣11.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公斤澳門幣1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經濟局已竭盡全力拓展供應來源，並提升供應商的市場競爭，以穩固原料來源。因此，預期主要原料的進口價於未來五年維持有限增長。下圖概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澳門中菜餐廳所使用主要原料的平均進口價：

主要原料的平均進口價，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灼識

競爭格局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相對分散，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的15.1%。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六間餐廳投入營運，以收益計在市場排列第四，市場佔有率為約2.6%。下表概述二零一七年澳門中菜餐廳市場領先營運商的資料(按收益計)：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澳門中菜餐廳的主要競爭者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餐廳市場	收益 (澳門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1	A公司	9	~205.4	4.2%
2	B公司	6	~168.2	3.5%
3	C公司	7	~146.8	3.0%
4	本公司	6	128.5	2.6%
5	D公司	5	~89.3	1.8%
	小計		738.2	15.1%
	其他參與者		4,119.4	84.9%
	總計		4,857.6	100.0%

資料來源：灼識

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相對集中，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約62.6%。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六間餐廳投入營運，以收益計在市場排列首位，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佔有率為約38.5%。下表概述領先營運者於二零一七年在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資料(按收益計)：

二零一七年澳門中式餐廳的主要競爭者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餐廳市場	收益 (澳門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公司	6	128.5	38.5%
2	E公司	~2	~42.1	12.6%
3	C公司	~3	~17.7	5.3%
4	F公司	~3	~15.5	4.6%
5	G公司	~1	~5.3	1.6%
	小計		209.1	62.6%
	其他參與者		125.1	37.4%
	總計		334.2	100.0%

資料來源：灼識

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

- 經營餐廳業務須領有牌照：新餐廳的營運人在開展業務，須合法取得澳門政府旅遊局及澳門市政署頒發的營運牌照。申請相關牌需時至少三個月方告完成。除新申請外，新來者藉頂替現有餐廳而購入牌照亦屬常見。一般而言，新業主會因接管而向原有業主支付一筆過款項，對財力並非雄厚的新加入者造成障礙而卻步。

行業概覽

- **初始資本投資**：創業時，營運人需有一筆可觀的初始資本以租賃商用物業、購入原材料及設備、招聘僱員及舉辦營銷活動等等。新來者欠缺足夠創業資金，在本市場開展業務時或會感到困難。
- **品牌聲譽**：澳門東北菜市場相對集中，由數家大型公司主導市場。考慮到有關該等公司或已吸納忠誠客戶群的狀況，對新來者(尤其是提供類似菜式的新來者)而言，要贏得有關顧客的青睞或會艱難。
- **地點**：由於旅客均為中菜餐廳的最大客戶群，在旅遊區或賭場範圍開設餐廳會為業務帶來充足的客流。由於現有參與者早已進駐相關地區的有利位置，新來者在探求新有利位置時或會感到困難。
- **具資歷及經驗豐富的烹飪團隊**：對特定的東北餐廳而言，一支具資歷及經驗豐富的烹飪團隊於核心競爭中，屬舉足輕重的因素之一。鑑於具備專門東北菜資歷與經驗的主廚有限，東北菜餐廳的營運人須支付較高薪酬競逐人材，對於有意打入本市場的新來者而言會造成額外的成本負擔。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關鍵成功因素包括：(a)東北菜餐廳成功與否，風味為主要因素之一。東北菜餐廳營運人能夠向顧客提供傳統、正宗及美味的東北菜餚，便能維繫一群穩固重覆的客戶群，同時亦會吸納新顧客；(b)位置對中菜餐廳的業績擔當重要角色。由於旅客為中菜餐廳的主要客戶群，在旅遊區及賭場範圍開設餐廳可帶來充足穩定的客流；(c)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管理高昂的勞工開支、租金成本，以及不斷上升的原料成本，令中菜餐廳營運者的經營成本增加。能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有效管理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可能經得起競爭的考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及(d)食材供應穩定顧客在選擇餐廳時，越來越注意食物的新鮮度及品質。透過與若干食材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餐廳營運者可優先選擇新鮮食材，以確保顧客滿意。

監管概覽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飲食及飲料發牌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法例，經營飲食業須遵守行政發牌制度，有關發牌制度規定必須為食客提供進食的實體空間。因此，倘為「外賣」店舖，則不需要申請行政執照。此外，澳門的兩種有關飲食的行政執照載列如下：

- (i) 由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向供應正餐的店舖發出的餐廳牌照；及
- (ii) 由澳門市政署(「**市政署**^(附註)」)向供應飲品及小食的店舖發出的飲食牌照。

附註： 根據第25/2018號行政法規，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執行開始，澳門民政總署(IACM)由市政署取代；然而，根據第25/2018號行政法規第78條，由IACM發出的牌照及許可應維持有效至屆滿為止。

就餐廳牌照而言，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第16/96/M號法令第六條及第三十條(「**第16/96/M號法令**」)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第83/96/M號訓令(「**第83/96/M號訓令**」)，澳門政府旅遊局為餐廳發牌的相關監管及監督機關。就授出餐廳牌照而言，澳門政府旅遊局必須分析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衛生局及消防局就城市、衛生及消防安全狀況發出的法定意見，並且遵守適用法定規定的項目及就有關場所是否適合作為餐廳而進行強制檢驗的結果。

就飲食及飲料牌照而言，有關牌照適用於飲食及飲料場所及由民政總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所載的行政程序授出。就授出飲食及飲料牌照而言，市政署必須聽取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及澳門消防局的法定意見。如在場所工作的員工數目超過三十名或場所設於歷史建築，則亦須聽取勞工事務局或文化局的意見。

食肆牌照及餐飲牌照有效期為一年，須每年重續。根據第16/96/M號法令，倘場所關閉一年或一年以上或執照在連續兩年內不申請續期，則執照失效並被取消。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第5/2013號法律(又稱食品安全法)規範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以保障公眾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據上述法律的條文，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

監管概覽

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均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以行政法規形式訂定，但在緊急情況下，可由行政長官批示修改)。此外，民政總署為負責頒佈食品生產商的安全指引的實體。

就此，上述法令第16/96/M號及訓令第83/96/M號亦包含若干規則，確保食肆及餐飲場所的衛生、食品及防火保持符合最低標準並保障大眾健康。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行政罰款及其他制裁，如關閉場所及禁止經營相關活動。

有關裝修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於澳門，建築行業及裝修工程的相關法律框架受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第79/85/M號法令**」，亦稱為都市建築總章程)規管。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第3條，於澳門，所有非住宅單位裝修工程須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執照，方可進行(根據同一法令第3條第3段獲豁免者除外)，且工程擁有人必須委聘一名持牌建築技術員，以將設計佈局及建築執照申請提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以進行工程。

然而，根據第79/85/M號法令第3條第3段，倘有關非住宅單位裝修工程(i)僅為內部裝修或維修工程或(ii)為地下外牆的裝修工程或維修工程，該工程只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通知而無須獲授建築執照，便可進行，前提為：

- (a) 工程所在的單位面積不超過120平方米；
- (b) 該工程並不改變單位的任何單位用途或面積；
- (c) 該工程並不改變任何樓宇結構；及
- (d) 該工程並不影響火警管制系統。

倘未獲得必要的建築執照下便進行工程，可遭受行政罰款(在不影響暫停工程進行或拆除已完成工程的潛在法令下)，罰款介乎於澳門幣壹仟元(澳門幣1,000.0元)至澳門幣壹萬元(澳門幣10,000元)。

第79/85/M號法令第53條規定，未獲得必要的建築執照的工程可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根據同一條例，工程擁有人可申請工程「合法化」，而合法化工程即使在未獲得建築執照的情況下進行施工，也不會遭受任何懲罰或罰款。由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設計佈局及發出建築執照並無時限，澳門的工程擁有人會先完成工程，再申請上文所述的合法化，亦屬常態。一般而言，遭受罰款及拆除法令的風險較低。

監管概覽

有關防火的法律及法規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法令第24/95/M號及其已通過防火安全規章載列防火安全及防火規例，旨在防止發生火警及擴散並波及鄰近樓宇的風險。

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環境保護法的法律制度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第2/91/M號法律**」，亦稱為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第2/91/M號法律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第2/91/M號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就水質而言，根據第2/91/M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段，嚴禁將任何可能污染水、沙灘、海岸以及動植物群的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例如石油產品或含石油混合物或適用的國際協議或公約所載的其他化學物質)排入領海區域。

根據法令第2/91/M號第30條，任何實體因危險行為而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即使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均須負賠償責任。

此外，在澳門，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所載的一般規則第十條規定，涉及固體廢料的每項工作在安排及執行上應避免或盡量減低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損害的風險。根據該公共地方總規章，不得向公共區域排放污水或任何受污染液體或氣體。

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法令第46/96/M號，當中載列供水及排水規例及技術規定，確保公共衛生及設施安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8/2014號法律亦載列預防及管制噪音的規則。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法令第5/2011號通過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法令第9/2017號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載列銷售煙草產品的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現時規定於食肆或餐飲場所室內範圍嚴禁吸煙。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罰款澳門幣壹仟伍佰元(澳門幣1,500.00元)至澳門幣貳拾萬元(澳門幣200,000元)。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經法令第7/2008號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的《澳門勞資關係法》(「**法令第7/2008號**」)確立勞資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若干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和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數、超時、每週休假、年假、並無充分理據終止合約的補償。

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十七條，聘用本地成年人士毋須採納書面形式，而可口頭約定。然而，根據澳門勞工法，因應企業臨時需要而訂立的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乃屬例外，其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於當中載明合理的臨時需求。

此外，僱員薪酬須以澳門法定貨幣(即澳門幣)支付。

聘用外地僱員

除非向澳門勞工事務局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般不獲准工作。聘用有關僱員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法令第21/2009號(「**法令第21/2009號**」)所載嚴格規例規限，其載述給予及重續非本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制定確保澳門本地及非本地僱員獲得同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定非本地僱員僱用合約期限的最低合約條款及限制。

僱主須於澳門勞工事務局就授出工作許可證進行登記備案，同時說明僱用外地僱員而非本地居民的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澳門勞工事務局簽發的職位空缺登記、證明大型工作人手不足的合約)。

一旦授出工作許可證，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列明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根據工作許可證，任何勞工合約的期限不得超出有關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及有關工作許可證的生效規定(例如確定工作地址(倘工作地址未於工作許可證下訂明，僱員可按公司以公司名義轉至任何處所)、承諾僱用特定數目本地工人)。倘違反任何生效規定，有關工作許可證將會撤銷。

根據澳門移民規定，未取得澳門工作許可的外地僱員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從事任何類型的職業活動，故未經許可於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或會面臨民事及刑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外地僱員可分類為：

(i) 專業僱員

- 非澳門居民須具備相關高等教育學位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以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
- 專業僱員工作許可證的申請須針對特定(非澳門居民)應聘者提出，而(非澳門居民)應聘者的資質為澳門勞工事務局進行評估的標準之一。因此，申請工作許可證時須提交有關資質證明。

(ii) 非專業僱員

- 非專業僱員工作許可證的申請乃按不記名形式向某一應聘者(非澳門居民)提出，就特定職位僱用非指定勞工。因此，在提出有關申請時毋須提供特定應聘者(如有)的任何個人資料。

(iii) 家務工作僱員(與[編纂]無關)

此外，根據同一法令，外地僱員須於有效工作許可證授出後六個月內於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進行備案登記，否則工作許可證將會到期。

根據澳門移民規定，未取得澳門工作許可的外地僱員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從事任何類型的職業活動，故未經許可於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或會面臨民事及刑事罰款。

特別是，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四章的條款，在不影響其他適用制裁的情況下，以下行為將被處以下列罰款：

- 向未獲許可在澳門特區工作的僱員處以澳門幣五仟元(澳門幣5,000.00元)至澳門幣壹萬元(澳門幣10,000.00元)罰款；
- 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的僱員處以澳門幣五仟元(澳門幣5,000.00元)至澳門幣壹萬元(澳門幣10,0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從事其工作許可證所示範圍以外工作的工人亦將視作非法工作，將對有關僱主處以澳門幣壹萬元(澳門幣10,000.00元)至澳門幣肆萬元(澳門幣40,0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上述罰款並不免除彼等的刑事責任及被澳門勞工事務局吊銷已簽發工作許可證的潛在風險。

此外，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第一章及第五章，超過許可逗留期而逗留澳門的人士被視作非法移民，因此，其或遭拘留及驅逐出境。除上述者外，該等非法移民或被禁止於特定期限內再次入境，任何違反禁止再入境的命令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根據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僱主必須按照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237/95/M號訓令所載的統一保單就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投購勞動保險。

就工作環境及安全而言，僱主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其就工作地點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消防等方面規定了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由於該等條文為強制性規定且必須執行，僱主及僱員均無權降低或不遵守該等原則。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30,000元。

根據第4/2010號法律，僱主須於各僱員服務期間向其澳門社會保險基金戶口供款。未遵守該法律可就每名僱員處以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元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營業稅

根據經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所有實體均須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章程隨附行業總表所列的活動每年均須按固定稅率繳納營業稅。然而，近幾年來，澳門政府已透過各年預算案立法豁免多數須繳納營業稅的名目。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應視作工商業活動的利得稅，乃根據經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四條按納稅人的實際溢利或估計溢利徵收。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被劃分為A組或B組。

A組納稅人指(i)資本不少於澳門幣壹佰萬元(澳門幣1,000,000.00元)；或(ii)平均可課稅溢利連續三年超過伍拾萬(澳門幣500,000.00元)；或(iii)透過提交聲明請求由B組轉入A組的實體。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納稅人隸屬於B組。

監管概覽

就A組納稅人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其實際溢利評稅。每名A組納稅人連同執業會計師／核數師須於每年四月至六月提交下列文件至澳門財政局：

- 收入申報表；
- 批准賬目的會議記錄副本；
- 根據公定會計格式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調整過賬表及試算平衡表；
- 攤折表；
- 備用金活動表；
- 壞賬證明文件；及
- 有關存貨價值及估值標準、一般行政費用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必要資料的技術報告。

B組納稅人毋須委聘執業會計師／核數師，亦毋須提交A組納稅人為報稅而須提交的上述強制性文件。然而，B組納稅人仍須於每年二月至三月申報其溢利或虧絀。澳門財政局將於有關年度七月根據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類型及常規以及澳門財政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估計溢利，並向納稅人出具評稅函，當中載列估計溢利及稅額。倘B組納稅人認可估計溢利並支付稅額，則視作已履行稅務責任。

法律程序

公司一般會於澳門面臨抵銷、訴訟、審判、司法程序、執行、財產扣押及其他法律程序，且無權於澳門藉主權或其他理由就其本身及其任何資產或財產請求豁免或特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業務發展

我們是澳門一個經營中菜餐廳的餐飲集團。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由于女士及周先生分擁有40%及10%、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10%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使用其本身之財務資源，以「松花湖水餃」品牌在澳門成立了本集團的第一間餐廳。鑑於澳門東北菜市場的可觀前景，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LCF之全部股權。自彼時起，我們於澳門擴大版圖，現已發展成為於澳門經營七間餐廳的中菜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松花湖水餃」品牌擁有及營運四間提供東北菜且用餐環境舒適的餐廳，以「松花江水餃」品牌擁有及營運兩間提供較經濟實惠的東北菜的餐廳，並以「鳳城小廚」品牌擁有及營運一間提供順德菜的餐廳。

于女士及周先生在我們的業務拓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彼等領導下，本集團已經發展壯大，由一家餐廳的小本經營，發展至澳門東北菜館市場上名列首位的餐飲集團(根據灼識報告所示)。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月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松花湖水餃」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即北京(松花湖)於澳門開業，提供(其中包括)招牌水餃及醬骨架
二零零九年四月	「松花江水餃」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即北京(松花江)於澳門開業，提供經濟實惠的東北菜
二零一四年四月	「松花湖水餃」品牌下的花城(松花湖)餐廳開業
二零一五年一月	「松花江水餃」品牌下的皇朝(松花江)餐廳開業
二零一五年十月	「松花湖水餃」品牌下的新濠天地(松花湖)餐廳於一家高級賭場酒店開業
二零一六年九月	我們於澳門設立自家中央廚房
二零一七年五月	我們的「松花湖水餃」品牌獲勞工事務局第2屆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之「最佳職安健食肆(中式酒樓/食肆B組)銅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月	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八月	我們的中央廚房獲得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的《ISO 22000：2005 認證》及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的《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認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松花湖水餃」品牌下的百老匯(松花湖餐廳)餐廳於一家高級賭場酒店開業
二零一八年九月	「鳳城小廚」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即俾利喇(鳳城)於澳門開業，提供順德菜
二零一九年五月	「松花湖水餃」品牌獲《U周刊》評選為「2019我最喜愛澳門食肆獎」

公司發展

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LCF、捌佰碗飲食、德順及吉林的若干資料，其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活動
LCF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澳門	澳門幣 200,000元	澳門幣 200,000元	於澳門經營北京(松花湖)、百老匯(松花湖)、花城(松花湖)及新濠天地(松花湖)
捌佰碗飲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澳門	澳門幣 100,000元	澳門幣 100,000元	於澳門經營北京(松花江)及皇朝(松花江)
德順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澳門	澳門幣 100,000元	澳門幣 100,000元	於澳門經營俾利喇(鳳城)
吉林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澳門	澳門幣 100,000元	澳門幣 100,000元	於澳門經營本集團的中央廚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CF

LCF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澳門幣200,000元。註冊成立後，LCF分別由周先生及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40%及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向兩名既有股東收購合共40%的LCF股權，總代價為澳門幣80,000元，此乃根據有關股權代表的LCF註冊資本金額。同日，另一名既有股東出售合共20%的LCF股權予四名個人，即譚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佔5%)、桑柯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佔5%)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佔5%)，總代價為澳門幣40,000元，此乃根據有關股權代表的LCF註冊資本金額。有關股權轉移後，LCF分別由周先生、于女士、譚鋒先生、桑柯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40%、5%、5%及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向所有其他股東收購合共60%的LCF股權，總代價為澳門幣120,000元，此乃根據有關股權代表的LCF註冊資本金額。有關股權轉移後，LCF由于女士全資擁有。

捌佰碗飲食

捌佰碗飲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澳門幣100,000元。註冊成立後，捌佰碗飲食分別由LCF、朱先生及梁先生擁有40%、30%及3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向LCF收購捌佰碗飲食的1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10,000元，此乃根據有關股權代表的LCF註冊資本金額。有關股權轉移後，捌佰碗飲食分別由LCF、朱先生、梁先生及周先生擁有30%、30%、30%及10%。

德順

德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澳門幣100,000元。註冊成立後，德順由于女士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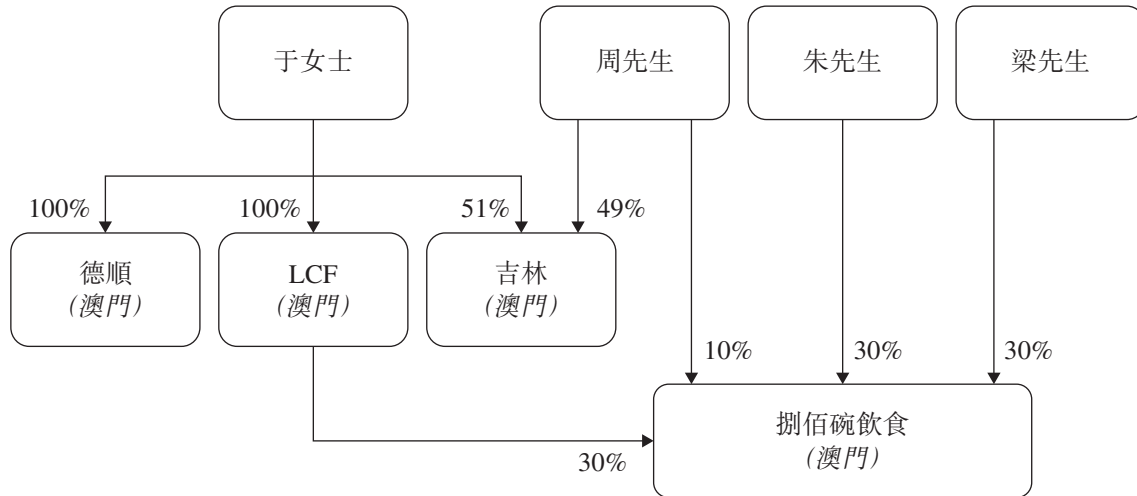
吉林

吉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澳門幣100,000元。註冊成立後，吉林分別由于女士及周先生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啟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一股股份(佔啟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于女士。啟美為于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公司。

Rosewood Square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一股股份(佔Rosewood Squ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Rosewood Square為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公司。

Plentiful Aglow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一股股份(佔Plentiful Aglo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Plentiful Aglow為朱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公司。

Franklyn Amber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一股股份(佔Franklyn Amb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Franklyn Amber為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啟美。

瀚和註冊成立

瀚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一股股份(佔瀚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啟美按面值認購。該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按面值由啟美轉讓至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後，瀚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瀚和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LCF HK及LCF Trademark註冊成立

LCF HK及LCF Trademark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該股份已由瀚和認購及繳足股款。認購後，LCF HK及LCF Trademark各自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

(i) LCF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瀚和)向于女士收購LCF的10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200,000元，此乃參考LCF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3,411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LCF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捌佰碗飲食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瀚和)向周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1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10,000元；向梁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30,000元；及向朱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30,000元，此乃參考該等股權應佔捌佰碗飲食繳足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0股股份予Rosewood Square(按周先生指示)、945股股份予Franklyn Amber(按梁先生指示)及945股股份予Plentiful Aglow(按朱先生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捌佰碗飲食變為分別由瀚和及LCF擁有70%及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德順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瀚和)向于女士收購德順的10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10,000元，此乃參考德順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德順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吉林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瀚和)向于女士收購吉林的51%股權，代價為澳門幣51,000元；及向周先生收購吉林的49%股權，代價為澳門幣49,000元，此乃參考該等股權應佔吉林繳足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37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指示)及2,150股股份予Rosewood Square(按周先生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吉林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參考于女士、周先生、朱先生及／或梁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所持LCF、捌佰碗飲食、德順及吉林相關股權的應佔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完成上述換股後，LCF、捌佰碗飲食、德順及吉林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股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啟美	45,650	91.3%
Rosewood Square	2,460	4.9%
Plentiful Aglow	945	1.9%
Franklyn Amber	945	1.9%
總計	<u>50,000</u>	<u>100.0%</u>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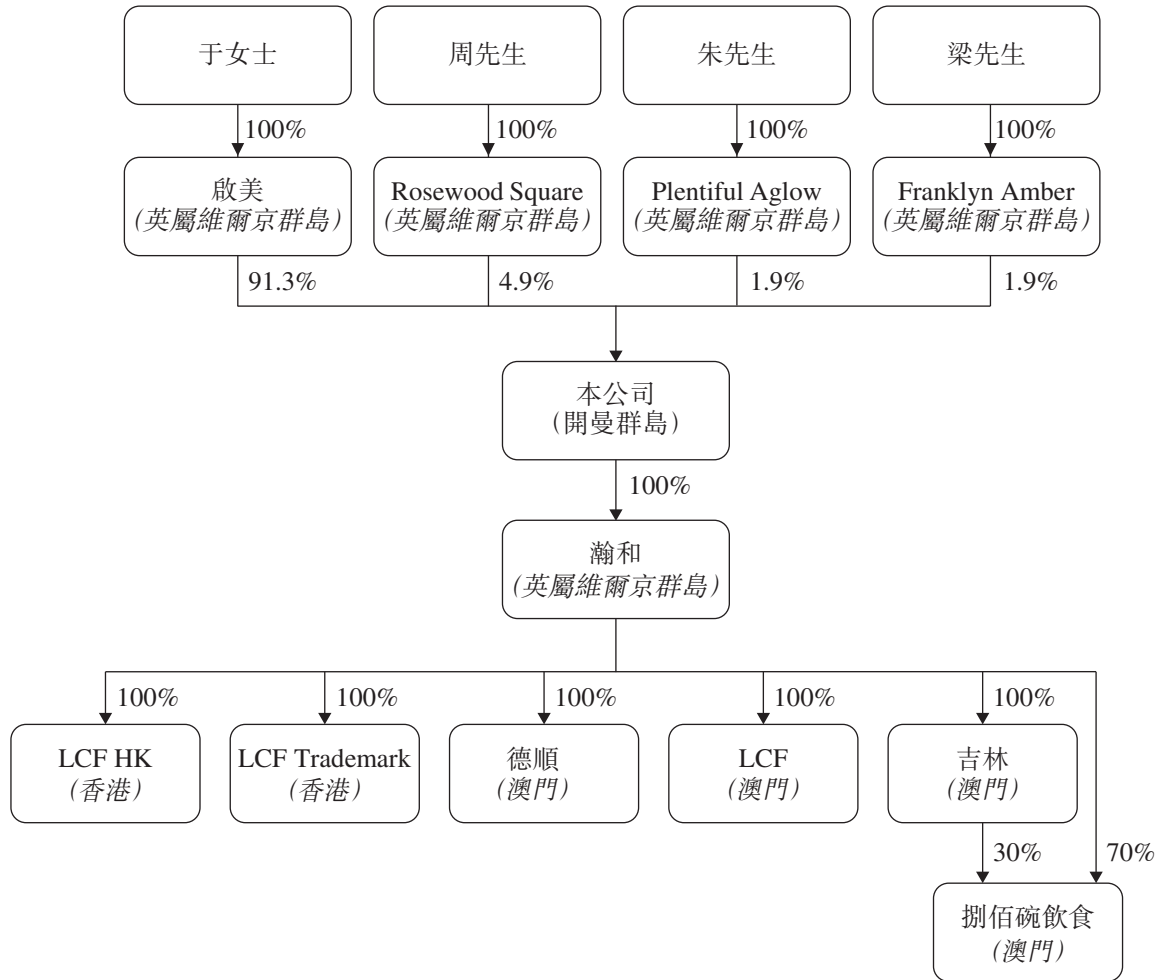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的各項股權轉讓及股份配發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及完成一切必要批文及登記。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持股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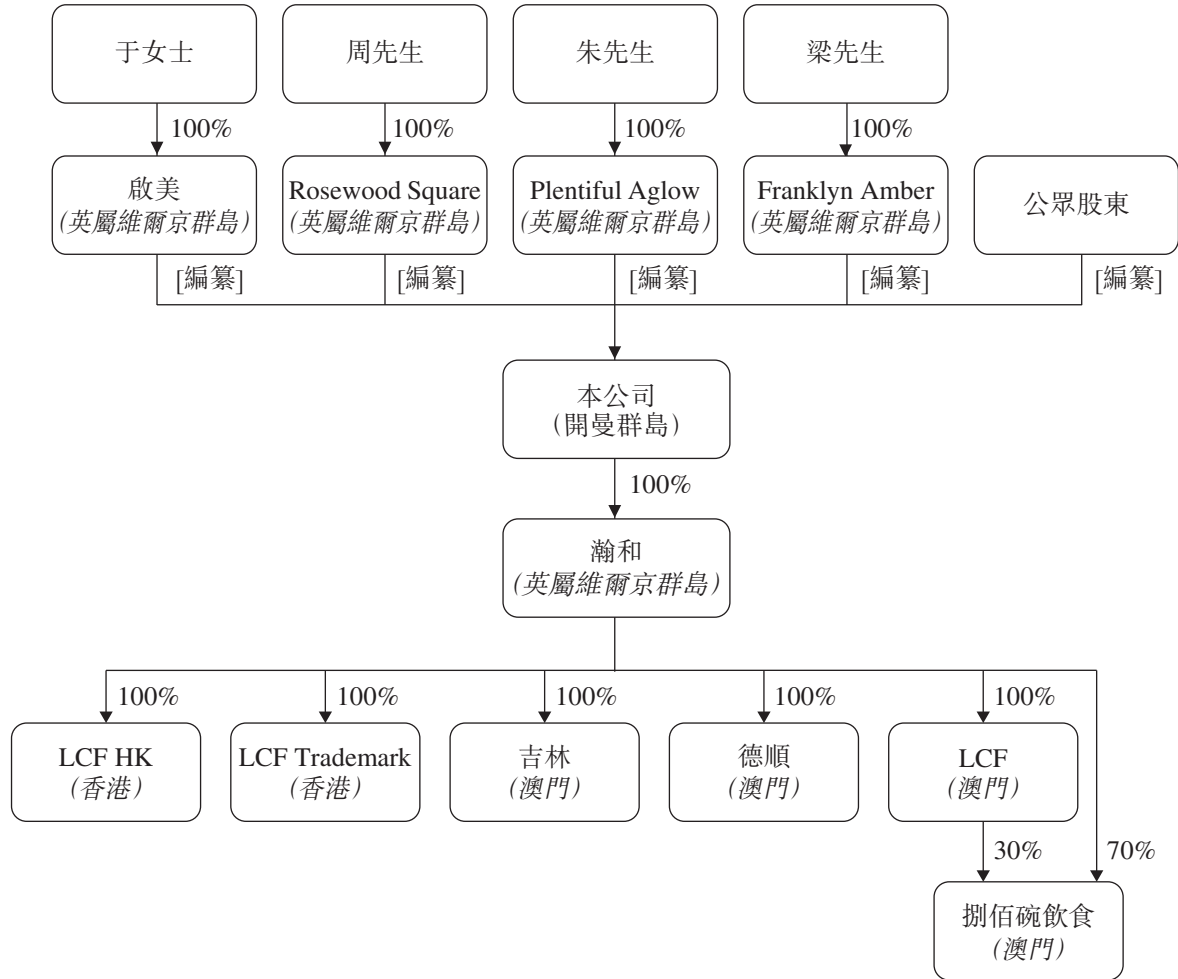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根據[編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編纂]%的新股份將以[編纂]形式向公眾人士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九年●月●日向我們其時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澳門一個經營中菜餐廳的餐飲集團。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於澳門中菜餐廳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佔有率約為2.6%。此外，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位列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8.5%。

自澳門首間餐廳於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擴大在澳門的版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包括四間以「Chong Fa Wu Soi Kao (松花湖水餃)」品牌供應東北菜且用餐環境舒適的餐廳；兩間以「Chong Fa Kong Soi Kao (松花江水餃)」品牌供應較經濟實惠的東北菜的餐廳；及一間以「Fung Shing Restaurant (鳳城小廚)」品牌供應順德菜的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24.8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餐廳劃分的收益明細：

餐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北京(松花湖)	64,687	51.8	72,121	58.3
花城(松花湖)	13,690	11.0	16,185	13.1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1)	26,097	20.9	—	—
百老匯(松花湖) ^(附註2)	954	0.8	9,589	7.8
北京(松花江)	11,494	9.2	14,014	11.3
皇朝(松花江)	7,857	6.3	9,491	7.7
俾利喇(鳳城) ^(附註3)	—	—	2,242	1.8
總計	124,779	100.0	123,642	100.0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澳門設立自有中央廚房。中央廚房實施ISO 22000：2005品質管理系統，對每日配送到餐廳的食材的採購、儲存、生產及包裝設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此外，中央廚房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證書。利用中央廚房有助我們確保食材品質一致及準時運送到我們的餐廳，透過減少對餐廳廚房員工的依賴及增加食材及其他消耗品的經濟用途，實現較大的規模經濟，從而更好地管理存貨及提升效率。

在我們的努力下，過去數年我們榮獲多個獎項，以表揚我們的品牌和食物品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證」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具備以下競爭實力乃本集團的成功關鍵，亦令我們於澳門的中菜餐廳及東北菜餐廳市場獨樹一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及中菜餐廳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七年，我們於澳門中菜餐廳市場位列第四，按收益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2.6%。此外，我們於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位列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38.5%。多年來，我們透過在澳門以三個品牌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建立旗下品牌及逐步擴大在澳門的版圖。我們將品牌實力歸功於可擴展及高效的營運、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舒適用膳環境的承諾及具跨業務功能的嚴格質量監控。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在服務方面有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

旗下餐廳選址經精心挑選，分佈澳門人流暢旺地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旗下餐廳的選址，對推行本集團以接觸不同顧客族群的策略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本集團的形象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巧妙地將餐廳分佈在澳門人流眾多的地方，例如北京街、新濠天地及百老匯美食街，該等地方酒店、娛樂場及旅遊景點林立。根據灼識報告，二零一七年，澳門旅客的總人數達約32.6百萬人次，並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增至約37.7百萬人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同時，預期澳門旅客人均消費到二零二二年增至約澳門幣2,516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旅客人數預期增長以及旅客人均消費的強勁增長動力，將會帶動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發展。董事相信旗下餐廳的精心選址有助推廣本集團的餐廳形象，並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新鮮、健康及保持優質的食物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品質一致而又美味、安全、健康及新鮮的中式菜餚。我們實施嚴謹標準來篩選食材供應商，並於食品製備過程中實行嚴格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以確保菜餚品質。我們以新鮮天然食材製備菜式，盡量少用食品添加劑或增味劑。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於食材交付中央廚房或餐廳時進行品質檢驗。此外，我們經營自有中央廚房，致力確保食材保持優質及新鮮。我們的中央廚房實施ISO 22000：2005品質管理系統，對於由儲存、食品製備、包裝及交付的整個食品製備過程設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有關該等品質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中央廚房」及「品質監控」各段。

此外，我們就如何妥善處理食材給予僱員清晰指引，確保餐廳供應的食品優質及安全。我們亦在旗下餐廳採納嚴謹的衛生政策以盡量減低食物污染的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就中央廚房取得ISO 22000：2005認證，證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品質監控程序已達致認可國際標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任何重大投訴，或旗下任何餐廳因任何食物安全相關事故而須接受任何政府部門或相關消費者保護組織進行食物衛生調查。

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持續生產安全、新鮮及優質食物，有助帶來更多人流、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基準，從而提高經營業績及聲譽。

我們擁有有效及標準化的營運架構

我們相信，高效及標準化的營運讓我們能夠產生最大溢利，達致規模經濟及建立具擴展性的業務模式。有效及標準化的營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中央廚房。**利用中央廚房有助我們確保食材品質一致及準時運送到不同餐廳，透過減少對餐廳廚房員工的依賴及增加食材及其他消耗品的經濟用途，實現較大的規模經濟，從而更好地管理存貨及提升效率。
- **餐廳營運職能。**我們就不同餐廳的營運職能制定一套標準營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侍應、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廳經理及清潔員工，彼等均獲得充分培訓。我們透過向餐廳人員提供正式及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確保該等營運程序全面落實。

業 務

- **食品製備過程。**我們的餐牌菜式有標準化食譜及製作工序。食品製備過程的每一個步驟均有高度的標準化程序，以幫助提高食物安全及促進我們不同地點餐廳的食物質素維持一致。
- **中央採購。**中央廚房及餐廳所需的食材、原材料及其他存貨大部分經由中央採購部進行採購。我們相信，中央採購可以大宗採購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降低我們的存貨成本。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對餐廳業及餐廳運作經驗豐富及瞭如指掌的員工組成。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于女士及周先生領導，彼等分別在餐飲行業積逾16及13年經驗。彼等飲食業的行業趨勢、市場規律、顧客喜好，以及擅於應付競爭及其他營運上的問題。尤其是，5名營運主管桑柯先生、譚鋒先生、邢世華女士、張建國先生及胡景泉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介乎15年至42年的豐富經驗，餐廳營運經驗豐富。此外，行政總監梁先生擁有逾12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知識及能力，加上我們堅持採用安全及優質的食材，令我們得以在財務上保持優勢、把握市場機遇及確保在澳門的中菜餐廳市場持續增長。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

董事相信，與可以提供來自可靠來源的新鮮優質食材的供應商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對餐廳業務成功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確保可穩定供應符合質量及衛生標準規定的食材。我們仔細鑑定、評估及揀選供應商，並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食材。於往績期內，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三至九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助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來自可靠來源的優質食材的持續、及時和穩定的供應。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中菜餐廳營運商的市場地位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完成下列關鍵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繼續擴大餐廳網絡

我們於澳門採納嚴格的增長策略，在澳門每年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以進一步滲透中菜餐廳市場，吸引更多顧客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目標是在戰略地點開設新餐廳，包括澳門人口稠密的遊客區及高級賭場酒店。在新店選址上，我們定出一套選址準則，確保選址能配合擴展計劃。在落實新餐廳選址之前，本集團將會考慮(其中包括)鄰近地區的交通是否方便及人口分佈。我們亦會就租金水平、客流量、是否遵守相關發牌規定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審視附近是否存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勞工成本。在較後階段即將執行擴展計劃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等問題，以掌握最新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選址過程」一段。

我們現正審視澳門多個用作開設新餐廳的地點。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餐廳網絡擴張計劃的詳情：

擬開設餐廳	預計品牌	預計/ 目標地點	預計開業日期	預計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預計資本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概約)
餐廳A	鳳城小廚	澳門一間高級賭場酒店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208	2,000	—
餐廳B	松花湖水餃	澳門北京街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676	9,000	3,800
餐廳C	鳳城小廚	澳門北京街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676	9,000	3,800
餐廳D	松花湖水餃	澳門一間高級賭場酒店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270	—	11,200
餐廳E	松花湖水餃	澳門一間高級賭場酒店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434	—	14,000

業 務

餐廳A、餐廳D及餐廳E

根據灼識報告，地理位置是影響澳門餐廳營運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大量遊客受澳門賭博及旅遊業吸引，彼等大部份多數趨向選擇於酒店內或賭場鄰近的餐廳，因而預期更多中菜餐廳將戰略性擴張至高端酒店、賭場區及風景區，以滿足遊客的餐飲需求，並加強其品牌於遊客及普羅大眾之間的認知程度。因應此行業趨勢，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開設新濠天地(松花湖)及百老匯(松花湖)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至高級賭場酒店。此外，經灼識報告確認，高級賭場餐廳的甄選標準較高，通常以邀請的方式選擇合適餐廳經營者，並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品牌聲譽、業務、往績記錄及菜餚品質。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至高級賭場餐廳，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聲譽及增加客流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澳門三間不同高級賭場酒店的邀請，以分別開設「鳳城小廚」品牌下的餐廳A及「松花湖水餃」品牌下的餐廳D及E。

就「鳳城小廚」品牌下的餐廳A而言，根據我們與酒店代表的初步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與酒店代表訂立為期一年的使用權協議。就開設餐廳A而言，我們預計產生約2.0百萬港元(即轉讓牌照、翻新成本及其他啟動成本)，該筆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或前後與酒店代表完成磋商並開始營運。

就餐廳D及E而言，在我們收到酒店營運商的邀請後，我們已就開設餐廳D及餐廳E作進一步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儘管我們有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至高級賭場酒店的策略，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于女士認為，有見及取得牌照所需的時間，餐廳D及餐廳E可能無法於預定開業之時取得餐廳牌照。鑒於本集團取得餐廳牌照之前在經營新濠天地(松花湖)上曾有違規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于女士認為避免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屬審慎之舉。因此，本集團決定，未獲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相關餐廳牌照的情況下且在此之前，我們不會承接該等餐廳的經營權。鑒於于女士有上文所述的顧慮，酒店營運商接洽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方A以協助其推動餐廳牌照申請的進程，使本集團能在獲發餐廳牌照後經營該兩間餐廳。有關方A主要於澳門從事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業務，在向其客戶就酒店購物中心零售門店的牌照事宜提供意見方面具豐富經驗。有關方A亦於澳門餐飲業具豐富經驗。

業 務

經于女士、有關酒店營運商與有關方A進行一連串磋商後，(i)有關方A與有關酒店營運商訂立獨立的使用權協議，據此有關方A獲授經營餐廳D及餐廳E的經營權，而有關方A負責該兩間餐廳的牌照申請及裝修工程；及(ii)于女士與有關方A訂立獨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確定彼等有意讓有關方A於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餐廳牌照後向于女士(或按其指示本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出讓該等餐廳的經營權、餐廳牌照、設備、傢具及其他固定資產。此外，于女士與一名個人(為有關方A的一名股東及一名管理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于女士同意向該名個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25.0百萬港元的貸款以為該兩間餐廳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裝修及翻新成本、廚房設備及傢具成本。該項貸款為免息，乃預料到上述諒解備忘錄擬訂的向于女士(或按其指示本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可能出讓餐廳D及餐廳E的經營權。

二零一九年五月，為正式確立諒解備忘錄項下于女士與有關方A的諒解，控股股東于女士與有關方A訂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獨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各為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有關方A有條件同意轉讓，而于女士有條件同意接納(或提名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接納)，轉讓相關使用權協議下的合約地位，連同餐廳D和餐廳E各自的經營權、餐廳牌照(如適用)、所有及設備、傢俬及其他固定資產。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完成協議備忘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受讓人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訴訟搜查)；(ii)已自相關酒店取得轉讓的書面同意；(iii)相關餐廳翻新已完成並維持令受讓人信納的良好狀態；及(iv)已取得經營相關餐廳的所有必要牌照。
- 完成須於上文(a)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月當日發生。
- 向有關方A支付的代價須根據(i)有關方A產生的實際投資作本(包括翻新新成本和設備)，應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及(ii)1.5百萬港元的費用，其中50%應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及50%應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 完成轉讓之前，有關方A應承擔涉及相關餐廳的所有責任。
- 于女士可能根據相關協議備忘錄以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作為受益人，可能轉讓彼所擁有的權利和利益。
- 完成轉讓預期於相關協議備忘錄指定的截止日期完成(餐廳D而言，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餐廳E而言，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根據相關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將截止日期延長六個月。

業 務

根據兩份協議備忘錄，預期轉讓的先決條件於[編纂]後達成。[編纂]前，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會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于女士須根據文件的「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 — 優先選擇權」一段所載的程序，將涉及澳門餐廳業務的任何業務機遇轉介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有優先選擇權，收購營運權，餐廳牌照及所有相關餐廳的營運資產。董事會目前擬行使優先權的權利，惟須遵從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本集團信納協議備忘錄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倘董事決定收購經營權，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預計餐廳D及餐廳E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1.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裝修、冷氣系統、防火工程、傢俬及裝置、電和水管工程、廚房通風系統、廚房設備成本及其他按金。根據我們於新濠天地(松花湖)及百老匯(松花湖)(均位於高級賭場酒店內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營業)的經驗，該等餐廳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一般會於新餐廳開業前不久產生。考慮到(i)灼識諮詢報告所指近年建築材料和建築工人成本上升；(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高級賭場酒店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對餐廳裝修和設施所規定的標準較高而導致裝修及翻新成本上升；及(iii)澳門的通貨膨脹，董事認為，餐廳D及餐廳E的相關估計資本開支屬公平合理。

餐廳B及餐廳C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位於北京街的北京(松花湖)上之一處約1,352平方米的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免租期為60日。我們計劃於有關物業開設「松花湖水餃」品牌下之餐廳B及「鳳城小廚」品牌下之餐廳C。鑒於(i)有關物業每平方米的月租低於澳門其他可資比較高層物業每平方米平均月租；(ii)北京(松花湖)及北京(松花江)均位於澳門北京街，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客流量顯著增加約14.6%及25.2%，詳情載於「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 餐廳營運表現分析」一段；(iii)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分別為北京(松花湖)及北京(松花江)建立良好聲譽及穩固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開設餐廳B及餐廳C會有助北京(松花湖)北京(松花江)的客流分流至餐廳B及餐廳C、提高餐廳銷售、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預計餐廳B及餐廳C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2.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安裝一部升降機及樓梯、裝修及翻新、冷氣系統、防火工程、傢俬及裝置、電和水管工程、廚房通風系統、廚房設備。考慮到餐廳B及餐廳C各自的面積較現有餐廳大頗多，且餐廳B及餐廳C每平方米的資本開支較俾利喇(鳳城)為低，董事認為餐廳B及餐廳C的預計資本開支屬公平合理。

擬開設餐廳的估計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於往績期間，餐廳收支平衡期間一般為一至七個月。董事認為，由於擬開設餐廳的潛在地點所在環境與我們有現有餐廳相近，估計新餐廳的收支平衡期間將與我們其他地點相近，通常介乎一至七個月。根據我們現有餐廳的歷史投資回本期，董事估計擬開設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將在36個月內。然而，我們餐廳於往績期間的過往收支平衡期間及投資回本期並不顯示我們未來表現，原因為本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時期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變異。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期間及投資回本期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段。

擴張計劃的商業原理

鑑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澳門的擴張計劃在商業上屬合理及適當：

(i) 澳門中菜餐廳、東北菜餐廳及順德菜餐廳市場的增長

根據灼識報告，受下列因素影響：(i)澳門旅遊業的發展及中國內地遊客數量的不斷增加；(ii)澳門多種風味得到廣泛認可；(iii)澳門大眾餐飲服務受歡迎程度不斷攀升；及(iv)有利政策推動澳門中菜餐廳行業發展，澳門的中菜餐廳市場一直呈穩定增長趨勢並預期持續擴大。實際上，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35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預期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將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至約澳門幣65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具體而言，就收益而言，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234.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33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另一方面，澳門順德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13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

業 務

196.1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澳門幣27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符合上述行業趨勢，且我們於澳門開設新餐廳的擴張計劃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憑藉本集團的聲譽及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澳門中菜餐廳市場增長帶來的新商機。

(ii) 現有餐廳營運表現的提升

於往績期間，我們餐廳的營運表現有所提升。儘管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濠天地(松花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北京(松花江)、皇朝(松花江)、北京(松花湖)及花城(松花湖)合共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4.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四間餐廳的客流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92,000人次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43,000人次，增幅約為16.9%。另一方面，百老匯(松花湖)經歷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以來的上升期後，其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一75.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一9.6%。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百老匯(松花湖)的經營表現在客流量及收益增長方面取得進一步改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餐廳營運表現分析」一段。

(iii) 規模經濟

本集團可在餐廳網絡擴張後享有規模經濟，因為我們很大一部分固定比例的成本，主要為中央廚房、總辦事處、產品開發、營銷活動、中央採購團隊、倉庫經營及管理團隊產生的開支，可被經擴大餐廳營運所分攤，因此本集團的淨盈利能力可進一步得到整體提升。

(iv) 增強我們對業主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形象，因此，業主(例如大型物業開發商及酒店營運商)可提供更好的條款以吸引我們於彼等之物業經營餐廳。同時，經營規模及市場份額的增加可進一步增強我們對業主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可從債權人獲得更好的條款。

(v) 來自中央廚房的支持

鑑於我們現有的經營規模，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足以滿足擬開設新餐廳及擴張計劃的營運需要。

業 務

(vi) 投資回本期分析

根據我們現有餐廳的歷史投資回本期，董事估計擬開設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將在36個月內。我們新餐廳的估計投資回本期屬合理及預期將短於預期簽署的租賃協議的租期。此外，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通常將能夠於餐廳各自租期屆滿後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因此，在高初創成本恢復後，繼續我們的營運僅需要少量的翻新及裝修，即可進一步提升餐廳的盈利能力。

提升營銷和宣傳措施

我們認為澳門中菜餐廳市場及東北菜餐廳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加大營銷力度乃提高市場份額的方法之一。為了增進客戶關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藉?推出營銷活動以提升營銷措施，並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及/或雜誌)宣傳旗下餐廳。我們會定期檢討營銷措施是否有效，從而調整宣傳策略。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鑑於營運規模的預期擴大，我們計劃更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助我們加強對各個經營主要部分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及會計；(ii)現金管理；(iii)存貨管理；(iv)銷售及採購及(v)工作流程管理。我們相信該資訊科技系統更新將以更高效的方式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資訊型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

壯大我們的配送車隊

為應對餐廳營運的不斷擴張，我們計劃透過購買一輛配送卡車，用於為餐廳配送及分派食品，壯大我們的配送車隊，從而擴大我們的配送量，提高營運效率。

業 務

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的餐廳的概約位置：



業 務

松花湖餐廳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開設第一間「松花湖水餃」品牌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以「松花湖水餃」品牌擁有及經營四間餐廳。松花湖餐廳主打喜歡於舒適餐飲氣氛下享用精緻東北菜的中至高消費客戶，並提供多款精緻東北菜式，其中包括招牌水餃、醬骨架、東北一鍋出、松花湖鄉情及石板黃花魚。松花湖餐廳的設計乃基於中國東北裝飾及獨特內部設計，旨在為用餐者提供愉快餐飲體驗及周到服務。餐廳尤其適合商業午餐、家庭聚會、節日慶典或其他大型團體晚宴。

下圖顯示松花湖餐廳的內部：



業 務

下圖顯示松花湖餐廳的招牌菜式：



醬骨架



東北一鍋出



松花湖鄉情



石板黃花魚

松花江餐廳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澳門開設第一間「松花江水餃」品牌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以「松花江水餃」品牌擁有及經營兩間餐廳。松花江餐廳主打喜歡優質、相

業 務

宜東北菜的低至中消費客戶，其裝潢屬簡樸中國風格內部設計，並提供較經濟實惠的東北菜，例如涼拌小菜、蔥油餅及東北特色刀削面和招牌水餃。

下圖顯示松花江餐廳的外觀：



下圖顯示松花江餐廳的招牌菜式：



涼拌小菜



蔥油餅

業 務



東北特色刀削麵

鳳城小廚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澳門開設首家「鳳城小廚」品牌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以「鳳城小廚」品牌擁有及經營一間餐廳，提供點心及各種傳統順德菜，例如順德炸鮮奶、鳳城炒牛奶及紅米脆皮蝦腸。鳳城小廚適合家庭聚會或其他大型團體晚宴。

下圖顯示俾利喇(鳳城)餐廳的內部：



業 務

下圖顯示俾利喇(鳳城)餐廳的招牌菜式：



順德炸鮮奶



紅米脆皮蝦腸



鳳城炒牛奶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達124.8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餐廳劃分的收益明細：

餐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北京(松花湖)	64,687	51.8	72,121	58.3
花城(松花湖)	13,690	11.0	16,185	13.1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1)	26,097	20.9	—	—
百老匯(松花湖) ^(附註2)	954	0.8	9,589	7.8
北京(松花江)	11,494	9.2	14,014	11.3
皇朝(松花江)	7,857	6.3	9,491	7.7
鳳城小廚 ^(附註3)	—	—	2,242	1.8
總計	124,779	100.0	123,642	100.0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百老匯(松花湖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餐廳的一般資料：

餐廳	餐廳開業日期	地點	主打菜品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座位數目 (個) (概約)	達致	達致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投資回本 所需月數
北京(松花湖)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澳門北京街66-C號及102-J號 怡濤閣地下和一樓C及K座	東北	542.4	204	1	6
花城(松花湖)	二零一四年 四月	澳門氹仔成都街7-11號及 奧林匹克大馬路301-323號 花城牡丹花園地下及 一樓M、N、O座	東北	315.1	82	1	42
新濠天地 (松花湖) <i>(附註1)</i>	二零一五年 十月	澳門路氹城鄰近路氹連 貫公路及澳門科技大學 之地段(新濠天地)， 「迎尚酒店」2樓(L02)8號舖	東北	308.5	88	1	17
百老匯(松花湖)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澳門氹仔島南部遊艇碼頭 鄰近西堤圓形地，百老匯 酒店配套大樓(一)一樓層	東北	238.0	42 <i>(附註2)</i>	4	不適用
北京(松花江)	二零零九年 四月	澳門北京街102G號怡寶閣 地下E舖及一樓	東北	150.3	45	2	19
皇朝(松花江)	二零一五年 一月	澳門宋玉生廣場159號 光輝苑地下及一樓T座	東北	150.3	72	2	46

業 務

餐廳	餐廳開業日期	地點	主打菜品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座位數目 (個) (概約)	達致	達致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投資回本 所需月數
俾利喇(鳳城)	二零一八年 九月	澳門俾利喇街129A號 永利閣地下和閣樓A及C座	順德	251.9	84	7	不適用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百老匯(松花湖)已獲授餐廳牌照，覆蓋座位數量上限為14桌的座席面積。本集團已根據澳門法律向澳門旅遊局遞交法定申請，延長座位數量上限為42桌的座席面積的餐廳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申請仍在處理中。自百老匯(松花湖)營運開始，現有餐廳牌照並無覆蓋的座席面積已指定用作自助服務區，並設有自助服務區告示知會顧客該區域用途及不會分派餐廳人手或擺設桌椅。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遵守澳門適用法律。

下文列載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餐廳數目的變動：

	餐廳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增添 ^(附註1)	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關閉 ^(附註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增添 ^(附註3)	1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關閉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增添 ^(附註2)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關閉	—
於最後可行日期	<u>7</u>

業 務

附註：

1.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2. 新濠天地(松花湖)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業。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董事認為，餐廳於開業第一個月後每月收益首次等於或超過該餐廳每月開支(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時即達致收支平衡。據灼識報告所載，業內平均要介乎1至8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取決於顧客流量、餐廳規模及供應菜品的受歡迎程度等多項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於1至7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

董事認為，餐廳自開業起累計的現金流入淨額超過其總投資額時，即達致投資回本。據灼識報告所載，業內餐廳平均要介乎12至36個月取得投資回本，取決於澳門整體經濟發展、餐廳規模、地點及初始資本投資等多項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達致投資回本的5間餐廳中，3間於6至19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

花城(松花湖)及皇朝(松花江)分別於42及46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董事認為，花城(松花湖)及皇朝(松花江)達致投資回本所需時間較我們其他餐廳為長，乃由於花城(松花湖)位於居民區，而皇朝(松花江)則位於商業區，該兩間餐廳附近均無任何賭場或旅遊景點，因此，該等地區於營運初期及週末的客流量有限，導致花城(松花湖)及皇朝(松花江)的創收能力較低。因此，花城(松花湖)及皇朝(松花江)需要更多時間累積顧客基礎並提升創收能力。

百老匯(松花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致投資回本。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僅營運約18個月，而據灼識報告所載，該期間屬於業內投資回本的平均水平範圍。

俾利喇(鳳城)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致投資回本。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開始營運，由於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營運約7個月，據灼識報告所載，該期間屬於業內餐廳達致投資回本的平均範圍。

業 務

董事認為，儘管百老匯(松花湖)及俾利喇(鳳城)尚未達致投資回本，惟該等餐廳的營運為本集團帶來金錢以外的好處，包括接觸更廣泛的潛在顧客以滲透市場。董事認為該等餐廳所在位置適合進一步發展，我們將密切監察該等餐廳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經營的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不預示未來表現，原因是面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時，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有不同。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將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金額、餐廳規模、市場接納程度、位置以及開業時間(視乎季節因素而定))所影響。

餐廳的營運表現

下表列載各間餐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營運數據。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餐廳	惠顧 概約次數	營運日數	收益 千港元	每位	每日概約	每日概約 翻座率 ^(附註3) 次數 ¹	經營 利潤 ^(附註4) %
				顧客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附註1) 港元	平均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北京(松花湖)	562,000	362	64,687	115	179	8	25.8
花城(松花湖)	97,000	361	13,690	141	38	3	18.3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5)	184,000	268	26,097	142	97	8	30.0
百老匯(松花湖) ^(附註6)	7,600	61	954	126	16	3	-75.0
北京(松花江)	149,000	362	11,494	77	32	9	17.2
皇朝(松花江)	84,000	360	7,857	94	22	3	-6.0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的經營溢利除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的年內溢利。

業 務

5. 新濠天地(松花湖)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6.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餐廳	惠顧		收益 千港元	每位	每日	每日	經營 利潤 ^(附註4) %
	概約次數	營運日數		顧客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附註1) 港元	概約平均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概約 翻座率 ^(附註3) 次數	
北京(松花湖)	644,000	362	72,121	112	199	9	28.3
花城(松花湖)	114,000	361	16,185	142	45	4	21.2
百老匯(松花湖)	73,000	365	9,589	131	26	5	-9.6
北京(松花江)	187,000	362	14,014	75	39	11	20.0
皇朝(松花江)	98,000	361	9,491	97	26	4	9.8
俾利喇(鳳城) ^(附註5)	30,000	96	2,242	75	23	4	-113.3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的經營溢利除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的年內溢利。
5.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

餐廳營運表現分析

北京(松花湖)

北京(松花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於往績期間，北京(松花湖)是我們經營最佳的餐廳，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北京(松花湖)產生收益約6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72.1百萬港元，佔收益增長約11.5%。北京(松花湖)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51.8%及58.3%。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北京(松花湖)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維持穩定。北京(松花湖)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流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62,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44,000人次，相當於增加約14.6%。董事認為，北京(松花湖)客流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澳門遊客人數增加，連同遊客人均消費增加(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宏觀經濟環境」一段所載)；及(ii)本集團於大眾的品牌知名度上升。

此外，北京(松花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為8及9的翻座率，相對我們的其他餐廳為較高。董事認為往績期間該等相對較高的翻座率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北京(松花湖)已建立起良好品牌聲譽及穩健客戶基礎，令北京(松花湖)的客流量相對較高。

花城(松花湖)

花城(松花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花城(松花湖)產生收益約1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16.2百萬港元，佔收益增長約18.2%。花城(松花湖)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11.0%及13.1%。

花城(松花湖)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花城(松花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客流量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7,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4,000人次，相當於增加約17.5%。董事認為，花城(松花湖)客流量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在業務經營中累積客戶基礎；及(ii)本集團於大眾的品牌知名度上升。

新濠天地(松花湖)

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運。

新濠天地(松花湖)座落於一間高級賭場酒店購物中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約為8的翻座率，相對我們的其他餐廳為較高。董事認為往績期間該相對較高的翻座率，乃主要由於遊客傾向光顧毗鄰賭場地區的餐廳，令客戶光顧次數較高所致。

百老匯(松花湖)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僅營業兩個月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營業一整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百老匯(松花湖)產生收益約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9.6百萬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

業 務

約0.8%及7.8%。百老匯(松花湖)的每日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6,000港元。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百老匯(松花湖)於該期間的每日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30,000港元。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均錄得負營運利潤率，董事認為餐廳營運初期階段客流量相對較低及開業數個月分配予餐廳的員工及原材料成本的高百分比乃導致往績期間負營運利潤率的主要因素。董事認為營運首數個月仍為百老匯(松花湖)的增長期，在此期間，分配予餐廳的員工成本較高，以確保百老匯(松花湖)擁有足夠的勞動力及資源以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累積我們的顧客基礎。儘管百老匯(松花湖)於往績期間錄得負經營利潤率，其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5.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6%。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百老匯(松花湖)的經營表現在客流量及收益增長方面取得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增長期內累積客戶基礎及澳門遊客人數增加，連同遊客人均消費增加(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宏觀經濟環境」一段所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維持經營利潤的措施」一段。

北京(松花江)

北京(松花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北京(松花江)產生的收益約為1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14.0百萬港元，佔收益增長約21.9%。北京(松花江)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9.2%及11.3%。

於往績期間，北京(松花江)每位顧客的每餐平均消費維持穩定。北京(松花江)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客流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9,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7,000人次，相當於增加約25.5%。董事認為，北京(松花江)客流量增加乃由於(i)澳門遊客人數增加，連同遊客人均消費增加(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段所載)；及(ii)本集團於大眾的品牌知名度上升。

此外，北京(松花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為9及11的翻座率，相對我們的其他餐廳為較高。董事認為往績期間該等相對較高的翻座率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北京(松花江)已建立起良好品牌聲譽及穩健客戶基礎，令北京(松花江)的客流量相對較高。

業 務

皇朝(松花江)

皇朝(松花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皇朝(松花江)產生的收益約為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9.5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增長約20.8%。皇朝(松花江)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6.3%及7.7%。

於往績期間，皇朝(松花江)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維持穩定。皇朝(松花江)的收益增長亦由於客流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4,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8,000人次，相當於增加約16.7%。董事認為，皇朝(松花江)客流量增加乃由於(i)累積客戶基礎；及(ii)本集團於大眾的品牌知名度上升。

俾利喇(鳳城)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開始營業，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僅營業三個月。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俾利喇(鳳城)產生收益為零，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2.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零及約1.8%。根據彼等的經驗，董事認為，俾利喇(鳳城)正經歷增長期，通常需要新開業餐廳建立顧客基礎及產生穩定收入。儘管出現增長期，惟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俾利喇(鳳城)於該期間的經營表現在客流量及收益增長方面均有所提升。

維持經營利潤的措施

皇朝(松花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6.0%。儘管如此，在有關餐廳中，皇朝(松花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正營運利潤率9.8%。考慮到皇朝(松花江)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而且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營運以來累積的顧客基礎，董事相信皇朝(松花江)的營運表現將繼續提升。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均錄得負營運利潤率，董事認為餐廳營運初期階段客流量相對較低及開業數個月分配予餐廳的員工及原材料成本的高百分比乃導致往績期間負營運利潤率的主要因素。董事認為營運首數個月仍為百老匯(松花湖)的增長期，在此期間，分配予餐廳的員工成本較高，以確保百老匯(松花湖)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發展我們的顧客基礎。鑑於(a)百老匯(松花湖)於往績期間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誠如其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5.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6%所示；(b)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百老匯(松花湖)於該期間的經營表現在客流量及收益增長方面進一步改善；及(c)本集團於澳門賭場酒店開設餐廳及維持業務的長遠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繼續營運百老匯(松花湖)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業 務

此外，俾利喇(鳳城)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以來首三個月營運期間的客流量較低及分配予餐廳的員工及原材料成本的高百分比，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董事認為，該期間為增長期，通常需要新開業餐廳建立顧客基礎及產生穩定收入。儘管出現增長期，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俾利喇(鳳城)於該期間的經營表現在客流量及收益增長方面取得進一步改善。

為確保本集團未來能維持甚至提高本集團餐廳的盈利能力及營運利潤，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及業務策略：

- (a) **定期檢討菜單**：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菜單，並可能因應不同餐廳而作出慣常調整，以確保該等餐廳的定價及食物選擇符合我們澳門餐廳所在地區的顧客消費能力及口味；
- (b) **透過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客流量**：我們將加強推廣餐廳的營銷措施。此外，由於部分餐廳位於旅遊景區，我們將考慮在旅遊雜誌上刊登廣告，以加強我們在遊客中的曝光率；
- (c) **控制食物成本及監察浪費情況**：採購食材時，我們將比較同類食物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食材，從而控制成本。我們亦將設計程序以監察及控制不同餐廳的浪費情況，並將在需要時調整我們的服務份量，以減低食物成本及提高營運利潤；
- (d) **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我們將為樓面員工提供銷售技術及服務技巧培訓，以提高效率及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體驗的能力；及
- (e) **遵循嚴格的選址政策**：我們將遵循嚴格的選址政策，並確保僅考慮租金符合商業可行條款的地點。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

管理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專為促進監督、指揮及支援業務營運、品質監控系統、招聘過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效率而設計。執行董事負責製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餐廳的日常營運由各間餐廳的餐廳經理監督。餐廳經理每日直接向營運總監匯報，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管不同餐廳。

業 務

總辦事處管理

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在澳門的總辦事處進行。總辦事處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政、牌照、物業管理、營運管理及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招聘。總辦事處亦監督每間餐廳及中央廚房的表現，確保每間餐廳及中央廚房在重要環節(包括食物質素、服務及環境)上堅守管理原則。

餐廳管理

每間餐廳由本身的餐廳管理團隊(包括餐廳經理及總廚)營運及管理。餐廳管理團隊向營運總監述職並確保餐廳高效營運。

中央廚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澳門設立中央廚房。現有中央廚房為約869.7平方米及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中央廚房實行ISO 22000：2005品質管理系統，每日對採購、儲存、生產及包裝配送給餐廳的食材執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此外，中央廚房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證書。

中央廚房由食品廠房經理監督，彼向我們的營運總監張建國先生匯報。食品廠房經理負責監督原材料及食品的送遞、品質監控及儲存。生產工序交由生產經理監督，彼負責監控送往各間餐廳的菜式的處理過程及包裝工序。我們相信此一營運模式既可令中央廚房達致有效分工，又可保持緊密合作。在善用空間方面，中央廚房亦包括(i)儲存中央廚房及餐廳所用食材和其他耗材的存倉設施；及(ii)儲存中央廚房準備的半加工或加工食品的食品存倉設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使用中央廚房得到以下好處：

- 利用中央廚房準備絕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品，顧客可在我們的餐廳享用質素一致的食品。
- 我們可透過集中處理採購、儲存、生產、包裝及配送職能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 透過於中央廚房採取標準食品製備運作程序，可大幅減低獨家食譜外洩的風險。
- 中央採購透過批量採購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低存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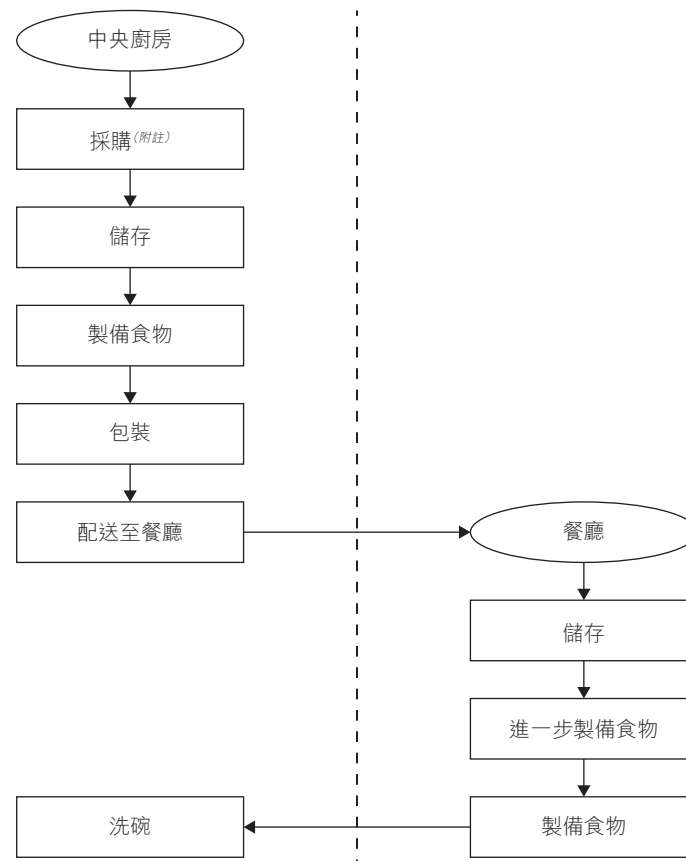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在旗下所有餐廳安裝銷售點系統，記下訂單及發票數據(包括用餐日期及時間、訪客數目、席號、已點菜品及飲品、付款類型及客戶消費金額)。此舉能讓我們監察餐廳的日常營運，並可取得準確、最新的財務及經營收據作業務分析。我們每天會將向客戶發出單據與餐廳目前所持的現金對賬。

中央廚房及餐廳的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描述中央廚房及餐廳的營運流程：



附註：若干食材(如蔬菜)由餐廳採購並直接送達餐廳使用。

業 務

採購食材

中央廚房集中處理全部食材採購。採購部門與餐廳經理緊密合作，以經常監察供應品水平及決定所採購食材數量及類別。每天清晨，餐廳經理向採購部門發出訂購要求，採購部門則與中央廚房協調及傳達要求。整合每間餐廳的訂單要求後，中央廚房直接向核准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接納供應商的食材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檢測部門會檢查食材的品質及鮮度是否可接受及我們的倉儲部門會檢查數量是否與交貨單及採購訂單一致。我們拒絕接收未符合我們標準的食材及補給品，並會將其立即退還供應商。除了每朝直接交付蔬菜及魚給餐廳以確保其屬新鮮外，中央廚房全面負責接收供應商的食材，並配送食材予餐廳。

儲存及存貨管理

中央廚房配備存貨儲存設施以儲存中央廚房及餐廳使用的食材及其他消耗品，以及食品儲存設施以儲存中央廚房製備的半加工或加工食品。我們已制定標準食材儲存運作程序。生產部門負責確保妥善儲存食材及飲品。對於容易腐壞的食材，我們須控制訂貨數量以確保食材新鮮。對於不易腐壞的食材，我們須確保中央廚房儲備充足存貨。中央廚房接收食材配送後即在適當的溫度及儲存狀況下儲存。肉類、海鮮及急凍食品以不同容器存放。

倉儲部門負責於中央廚房管理存貨。為確保食材新鮮，存貨管理以先進先出方法實行，方法為標示及識別應優先使用的食材，當中參照儲存時間及過期日。我們亦每日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並將手頭的新鮮及容易腐壞的食材存量維持在最低水平。此舉讓我們防止食物品質變差及避免存貨可能陳腐。至於不易腐的食材，中央廚房視乎本身的營運需要儲存足夠存貨。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新鮮肉類的保鮮期約為三天及急凍肉類的保鮮期約為三個月。

倉儲及會計部門定期盤點存貨。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過量儲存食材及／或飲品。餐廳經理連同採購部門下達採購定單，為了確保食材及補給新鮮，我們的餐廳維持存貨通常不超過兩個星期，且不會積存過多存貨。

業 務

食品製備

中央廚房負責按照自家食譜將新鮮食材加工成半加工食品及加工食品，例如滷水、排骨、肉餡、切碎蔬菜、麵團、餃子皮、豆奶、豆腐等，此乃製備招牌餃子及其他招牌菜式的必須材料。不同部門的中央廚房員工負責食物準備工序的不同環節，包括解凍、切割、清洗、醃製及烹調。烹調上述半加工食品及部分加工食品後，我們將其儲存於設有合適溫度控制的冷凍室，方才包裝及存入儲存室，並以條碼格式標上適當標籤及標貼，以顯示生產日期及過期日。

配送食品至餐廳

半加工食品及部分加工食品乃每日交付以確保食品的鮮度，並會「按需要」交付食品。半加工或加工食品乃使用交付車輛以由中央廚房交付至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輛交付車輛以分配食品至餐廳。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汽車故障而阻礙食品交付。

儲存及於餐廳進一步製備食物

半加工食品交付至餐廳後，每間餐廳會於其自有廚房進一步製備食物(例如包餃子)，此乃由廚房統籌及按照自家食譜進行，以確保效率及品質。不同部門的廚房員工負責食物準備工序的不同環節，包括清洗、切割、準備、烹調及傳菜。

奉客

餐廳員工負責確保菜式有序、準確及快速送到相應客戶的餐桌上。此外，上菜前，我們的餐廳員工會在我們餐廳經理的監督下對菜品進行質量檢查。

洗碗

中央廚房配備自動洗碗機以集中處理大部分廚具、碗碟及餐具的清潔。我們亦聘請員工於部分餐廳人手洗碗。

業 務

顧客

我們的目標顧客對象廣泛，全部顧客為普羅大眾的散客。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我們的總收益逾5%。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顧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董事認為能為顧客提供美味、安全及新鮮食物是我們業務的成功關鍵。我們深明旗下餐廳獲得優質上乘的食材準備食物非常重要。我們自經批准供應商選購食材，彼等均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嚴格挑選，如食材類別及品質、供應商的聲譽、成本、服務、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本集團備有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名單，並對其定期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00間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倘供應商持續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將考慮替換有關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供應商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替換任何經批准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於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以進行採購。

採購部的每名成員向我們確認，彼獨立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董事及僱員接受有關如何防止供應商賄賂及回扣安排的培訓和指導。本集團相信，我們實施的準則及限制能夠有效防止我們與供應商作出賄賂或回扣安排。董事確認，概無與任何供應商作出回佣或回扣安排。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僱員於往績期間內概無涉及與供應商作出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彼等已為本集團供應食材介乎三至九年。於往績期間內，概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在食材供應上亦無遭遇任何嚴重延誤或干擾或無法取得充足數量的食材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8%及51.8%，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約23.3%及18.4%。下表列載五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佔總採購額分析的情況：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已獲供應 食材/貨品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澳門急凍食品批發商	凍肉	9	一個月	支票	5,561	23.3
2	供應商B (東興行)	澳門乾貨及雜貨 產品批發商	乾貨、穀物、油及 罐裝食品	3	一個月	支票	2,040	8.5
3	供應商C	澳門蔬菜批發商	蔬菜	6	一個月	支票	1,743	7.3
4	供應商D	澳門蔬菜批發商	蔬菜	8	一個月	支票	1,643	6.9
5	供應商E	澳門急凍食品批發商	凍肉	6	一個月	支票	1,630	6.8
五大供應商小計							12,617	52.8
其他供應商							11,280	47.2
總計							23,897	1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已獲供應 食材/貨品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澳門急凍食品批發商	凍肉	9	一個月	支票	5,057	18.4
2	供應商D	澳門蔬菜批發商	蔬菜	8	一個月	支票	3,000	10.9
3	供應商E	澳門急凍食品批發商	凍肉	6	一個月	支票	2,472	9.0
4	供應商F	澳門海鮮批發商	海鮮	7	一個月	支票	2,120	7.7
5	供應商B	澳門乾貨及雜貨產品 批發商	乾貨、穀物、油 及罐裝食品	3	一個月	支票	1,600	5.8
五大供應商小計							14,249	51.8
其他供應商							13,283	48.2
總計							27,532	100%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相關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在往績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已經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監控

本集團所購主要原材料均為食材，包括鮮肉、凍肉及蔬菜。食材的價格取決於品質、貨源及供應是否充足、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季節性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購原材料的價格與當時市價相若。本集團將在一般營運及市場狀況下跟隨市價採購。我們密切監察食材的整體成本，一般控制在低於特定餐廳總收入的某個百分比。本集團將透過比較同類食品供應商的報價監察食材成本。

品質監控

在整個食物製作過程中，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採納高衛生標準。董事相信有效的品質監控對餐廳營運非常重要。品質監察部門負品質監控。

供應鏈品質監控

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對食物安全及衛生的關注起著關鍵作用。所有食材只向認可供應商訂購。品質監察部門每日於收訖食材後評定供應商所供應食材的質素。供應商如無法持續提供優質食材，本集團將停止向其採購食材。有關甄選供應商的政策，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一段。

中央廚房品質監控

中央廚房對營運的各個範疇實施嚴格品質監控措施。大部分食材及消耗品交付至中央廚房。因此，中央廚房為食材及消耗品質素把關。就食材的品質監控而言，中央廚房設有負責檢測食材及消耗品的質素檢測部。質素檢測部擁有檢測交付至中央廚房的所有食材及其他消耗品質素的知識及技巧。此外，於中央廚房工作的全體員工必須於中央廚房將彼等的衣物更換為指定的衛生服裝，確保中央廚房的衛生水平。具體而言，本集團就中央廚房取得ISO 22000：2005認證，證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品質監控步驟已符合認可國際水平。此外，中央廚房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證書。我們亦定期呈上食品給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生產力中心」）網站所列檢測代理以作食材或毒性測試。於往績期間，於審閱及檢測時概無發現食物樣本有任何缺陷。

業 務

食物質素及安全

在食材及其他補給品送抵中央廚房時，質素檢測部將會檢查食材及其他補給品的質素。我們將拒絕接收未符合我們標準的食材及補給品，並會將其立即退還供應商。

餐廳品質監控

餐廳經理及總廚負責監督本身所屬餐廳的品質監控。彼等監督食物準備工序及統籌廚房的工作。此外，我們須定期前往各餐廳進行查驗，確保食物、服務及用餐環境均符合有關標準。

衛生

營運總監邢世華女士負責監督餐廳及中央廚房的衛生情況。我們就旗下中央廚房及餐廳的衛生情況採納標準的品質監控政策。員工須於營業時間之前及之後將餐廳清潔消毒。中央廚房亦設有殺滅細菌及除臭的紫外線消毒機。

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意見的管理

我們最關注是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培訓員工的服務態度。我們直接於旗下餐廳或透過本集團設立的客戶服務熱線收到顧客的意見。每間餐廳的餐廳經理及員工在簡報會上討論顧客的意見。我們將編製及分類所有意見，然後識別出主要問題，繼而進一步與相關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從而提升餐廳營運的整體質素。

本集團認真對待顧客的意見。一旦我們接獲餐廳顧客投訴，餐廳經理將試圖在餐廳層面解決事件以令顧客滿意。倘投訴未能立即在餐廳層面解決，有關事件將轉介營運主管及(如需要)董事跟進。倘我們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澳門消費者協會」)、澳門旅遊發展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獲顧客投訴，我們將調查有關餐廳的情況，並回覆相關機關或部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消費者委員會收到一宗有關本集團餐廳的投訴(「該投訴」)，內容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餐廳員工向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不理想(「該事件」)。發生該事件後，我們向該客戶表示歉意、即時回覆澳門消費者協會就該投訴的查詢、就該投訴向餐廳員工提供簡報及於餐廳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直接收取客戶回饋意見。我們已從澳門消費者協會得到確認，有關該投訴的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案。經董事就該事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

業 務

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傳票已向本集團發出，亦無針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行動。我們的牌照概無因該投訴而遭停牌、撤回、取消資格及／或拒絕續期。另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因該投訴而受到任何刑事檢控。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訴及該事件並無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選址過程

董事認為，為餐廳物色合適地點對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就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餐廳目前均位於澳門旺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街、新濠天地及百老匯美食街，有關地點酒店、賭場及遊客景點林立。我們在為餐廳選址時尤其深思熟慮。本集團在決定新餐廳的地點前必先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潛在店址的交通及人流*：即潛在店址是否位於人流眾多的地區及是否容易步行及驅車前往；
- *規模*：建議的地點能否符合我們的目標規模要求；
- *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在以有關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經營下本集團能否有利可圖，及租金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是否可以接受；
- *距離*：(i)建議地點與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所在地點之間；及／或(ii)建議地點與其他對手(如有)經營的現有及潛在餐廳所在地點之間是否存在競爭，而倘存在任何競爭，則就數目、規模及業務性質而言的競爭程度；及
- *人口分布*：建議地點鄰近地區的人口分布，包括年齡、收入、教育水平及消費模式。

高級管理層於選址過程協助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視察及批准經營新餐廳的地點。我們按策略挑選每處地點，目標為達成擴大在業內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收入。

新餐廳發展過程

開設新餐廳時，我們通常依循以下程序：

- (i) *選址*：一般而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某一地點是否合適。如合適，我們可能會委聘顧問或地產代理以尋求市場資料並確定合適地點以供我們考慮。憑藉品牌聲譽、業務往績及菜品的美好質素，我們亦不時收到酒店發出之邀請以於酒店商場開設餐廳；

業 務

- (ii)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餐廳概念**：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涵蓋不同營運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在該選址經營餐廳的必要牌照、租金成本、鄰近地區的人口分佈及人流。此外我們將舉行內部會議為擬開設餐廳構思初步餐廳概念；
- (iii) **磋商及簽立租賃**：新餐廳的地點及餐廳概念一經董事批准，本集團將隨即與業主磋商租約條款。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租金成本、區內大小相若的舖址的可比較租金及於續租時租金的潛在加幅。倘於磋商後滿意建議租約條款，董事將會與業主簽訂租約；
- (iv) **裝修**：於簽訂租約後，本集團將展開餐廳的室內設計。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為我們進行裝修工程；
- (v) **申請牌照及非居民僱員配額**：裝修工程進行期間，本集團同時為經營餐廳申請各類牌照、許可及非居民僱員配額。有關牌照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
- (vi) **人手安排**：本集團將確定新餐廳所須聘用的員工人數。我們會探討內部調職及晉升的可能性，然後於新餐廳開業前招聘新僱員及加以培訓。

銷售及市場推廣

顧客及顧客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顧客為普羅大眾的散客。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我們的總收入逾5%。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顧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相信，屬下僱員向顧客提供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聲望關係重大。為確保我們的服務令顧客滿意，我們向餐廳的管理層及職員提供內部培訓及指引。倘顧客對我們的食物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投訴，餐廳經理將試圖在餐廳層面解決事件以令顧客滿意。倘投訴未能立即在餐廳層面解決，有關事件將轉介營運主管及(如需要)董事跟進。

業 務

定價政策

在決定旗下餐廳餐牌所列食物及飲品的價格時，本集團考慮(i)食物及飲品的成本；(ii)整體營運成本，包括個別餐廳的租金成本；(iii)目標毛利；(iv)競爭對手就同類食物及飲品定價格；及(v)顧客對我們的菜品及飲品的負擔能力。我們的餐廳採納相若的定價政策。為了使各間餐廳更具競爭力，我們可能為不同餐廳的相同菜品設定不同的價格。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餐廳的地理位置、該地點附近的人口分佈及租賃物業的租賃成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旗下每間餐廳的餐牌並因應原材料及食物成本的價格波動、經營成本及市場潮流調整餐牌上的價格。每間餐廳的調整幅度各有不同。我們亦定期檢討餐牌上可供選擇的菜式。

於往績期間內，旗下每間餐廳在餐牌上顯示的價格均維持相對穩定。有關可比較餐廳於往績期間內每位顧客每餐的估計平均消費概覽，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結賬及現金管理

大部分顧客均以現金結賬。有些顧客以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結賬。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按結賬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
現金	112,537	90.2	109,848	88.8
信用卡	6,231	5.0	3,196	2.6
電子支付	5,330	4.3	6,596	5.3
其他 ^(附註)	681	0.5	4,002	3.3
總計	<u>124,779</u>	<u>100.0</u>	<u>123,642</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以(i)百老匯(松花湖)所在賭場發出的電子現金券，以獲得百老匯(松花湖)提供的服務；及(ii)澳覓移動應用程式的支付方式。

業 務

現金

大部分顧客均以現金結賬。因此，我們訂有有關處理現金的政策，以確定每間餐廳所收現金數量準確無誤。在本集團的每間餐廳，餐廳經理負責收集及監管所收現金、根據我們的銷售點系統生成的匯總與實際現金收入進行銷售記錄對賬、將現金存入相關餐廳的銀行賬戶，並每日將銀行收據送交會計部。會計部將按每間餐廳及銀行提供的記錄核對結餘，任何差額均須予調查。再者，餐廳可能僅留有小額備用現金以為顧客找零。該等交易均有記錄並會向會計部門呈報。此外，內部監控政策包括防止發生涉及僱員挪用現金及詐騙之措施及程序。我們鼓勵僱員向執行董事舉報任何疑似詐騙事件，以作進一步調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並無發生巨額現金遭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挪用或失竊事件。

電子支付

我們的餐廳接受以微信支付及澳門通等移動支付方式結賬。我們通常會於批准移動支付當日後約一週，收到相關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匯款(扣除服務費)。相關服務供應商對餐廳收取結賬額1.2%的服務費。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以各大信用卡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結賬。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當日後約三個營業日向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匯款。於往績期間，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會向我們餐廳收取賬單金額介乎約1.6%至2.4%的服務費。

季節因素

我們餐廳的收益因應季節而波動。我們一般於十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因為我們相信較多遊客於若干節慶假期(例如中國國慶節及聖誕假期)到訪澳門及於我們的餐廳用膳。

市場推廣及宣傳

營運主管團隊負責製訂及推行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監察食物論壇、食品博客或網站以掌握食客或食評家發佈的評級、推薦建議及批評。董事相信營銷措施有助(i)提升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ii)吸引新舊顧客惠顧以增加收益。

業 務

構思新菜式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重視定期推出新菜式，以擴大顧客基礎及留住熟客。我們因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大眾氣氛定期修訂及更新餐牌。在構思新菜式時，我們審視餐牌，並在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及顧客反應後推出重點及應節菜式吸引新顧客。本集團因應季節及潮流更改現有菜式。執行董事及營運主管負責最終批准推出任何新菜式。

獎項及認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公認為一個傑出餐廳集團，是鼓勵本集團及其僱員再接再厲精益求精的推動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榮獲以下多個獎項及認證：

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一年	第4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	澳門勞工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	勞工事務局第2屆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之「最佳職安健食肆(中式酒樓/食肆B組)銅獎」	澳門勞工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	2019我最喜愛澳門食肆獎—讀者的選擇	《U周刊》

認證

獲授年份	實體	認證	認證機構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中央廚房	ISO 22000 : 2005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中央廚房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業 務

競爭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較為分散，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業者佔據市場的約15.1%。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澳門中菜餐廳市場排行第四，市場份額為約2.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另一方面，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較為集中，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業者佔據市場的約62.6%。按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計算，本集團於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排行第一，市場份額為約38.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下列日期的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管理	6	7
財務、會計及行政	3	7
中央廚房員工	24	27
餐廳廚師及其他廚房員工	109	125
餐廳樓面員工	69	82
總計：	<u>211</u>	<u>248</u>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概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我們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根據澳門法律為澳門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從澳門適用法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障基金妥為供款，且並無面臨任何與社會保障基金有關的行政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安全

我們必須遵守澳門的若干安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董事致力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及程序以就不同餐廳安全事宜向廚房員工提供指引。此外，我們為全體新聘及現有僱員提供充足培訓。

我們記錄僱員的所有工傷個案，以有效監察我們的工作安全。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37宗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案件。全部意外均涉及僱員因工受傷，例如手指劃傷及腰部扭傷。董事的看法是，本集團將就上述須通報意外產生的任何潛在申索所承擔的款項將由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且有關申索的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予以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旗下餐廳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業意外。此外，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勞資糾紛。

培訓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充份為僱員裝備工作上所需知識及技能。所有新聘僱員均獲發入職及員工手冊，詳列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工作流程、職責及介紹餐廳的背景。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僱員妥為遵守安全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培訓對加深僱員對旗下餐廳及餐飲業的認識非常重要。我們亦認為通過籌辦該等培訓，僱員的服務質素及管理技巧將有所改善，從而提升顧客在我們旗下餐廳用餐的體驗。

招募及留聘

餐飲業在招聘人手方面競爭非常激烈。董事認為給予吸引的薪酬待遇(包括優厚薪金、福利、酌情花紅及晉升機會)，我們定能招聘合適的應徵者。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本集團的員工招聘。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如在餐飲業的經驗、技能及資歷、教育背景和空缺需要來聘請僱員，通常透過人力資源代理、廣告及引薦方式完成。

僱員一般由澳門及非澳門居民組成。各名屬非澳門居民的僱員須取得由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發出的勞工卡。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非澳門居民僱員的人

業 務

手調配安排全面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4名及175名為外藉員工。

董事相信留聘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僱員對業務有所成就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每年平均僱員流失率維持在約26.5%至17.7%的水平，計算方法為將年／期內離任僱員人數除年／期終的僱員總數。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澳門25個物業或取得有關物業的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賃類別	租約屆滿日期	可選擇重續 年期
1	澳門北京街66-C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地下K座	北京(松花湖) 餐廳	獨立第三方	278.6	定額租金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	澳門北京街102-J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地下C座	北京(松花湖) 餐廳	于女士 ^(附註2)	263.8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3	氹仔花城牡丹花園地下M, N, O座 (連同9號、10號、11號、12號及 13號車位的使用權)	花城(松花湖) 餐廳	獨立第三方	315.1	定額租金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
4	氹仔島南部遊艇碼頭鄰近西堤圓 形地，百老匯酒店配套大樓(一) 一樓層	百老匯(松花湖) 餐廳	獨立第三方	238.0	固定費用或營業額租金 (倘營業額租金超過 定額租金金額，則採用 營業額租金)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賃類別	租約屆滿日期	可選擇重續 年期
5	澳門新濠天地Uptown Live at the City 二樓F&B 01-10號、12號、13號 所有部分、01-02號零售舖 連同廚房	新濠天地(松花湖)獨立第三方 餐廳 ^(附註1)	獨立第三方	308.5	固定費用或營業額租金 (倘營業額租金超過 定額租金金額，則採用 營業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一年
6	澳門北京街102-G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地下E座	北京(松花江) 餐廳	獨立第三方	150.3	定額租金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	澳門波爾圖街501-505號光輝苑 地下T座	皇朝(松花江) 餐廳	獨立第三方	150.3	定額租金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不適用
8	澳門永利閣地下A座及C座	俾利喇(鳳城) 餐廳	獨立第三方	251.9	定額租金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九年
9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487號 南豐工業大廈8樓C座 (連同15號車位的使用權)	中央廚房及停車 場	于女士 ^(附註2)	407.6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0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487號 南豐工業大廈8樓D座(連同16號 車位的使用權)	中央廚房及停車 場	于女士 ^(附註2)	462.2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1	澳門北京街126號怡德商業中心的 Frseções D26, E26及F26	辦事處	獨立第三方	198.2	定額租金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12	澳門海港街93-103號國際中心I (第四座)13樓F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56.1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賃類別	租約屆滿日期	可選擇重續 年期
13	澳門上海街21-E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17樓B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205.5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4	氹仔奧林匹克大馬路172號華寶花園 (第一座，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第五座，第六座)4樓M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108.7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5	氹仔南京街111號花城利盛、利豐、 利厚、利盈、利茂33樓P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74.0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6	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614號 泉澧花園3樓D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76.9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7	澳門上海街21-E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8樓D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101.4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8	澳門上海街75-D號怡景花園怡寶，怡 濤閣22樓1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88.3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19	澳門漁翁街428-502號亨達大廈 6樓L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63.4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20	澳門上海街21-E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8樓A座	員工宿舍	于女士 ^(附註2)	205.5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21	澳門海港街63號國際中心I (第一座)地庫1層AB座	倉庫	于女士 ^(附註2)	72.6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賃類別	租約屆滿日期	可選擇重續 年期
22	澳門海港街63號國際中心I (第一座)地庫1層BB座	倉庫	于女士 ^(附註2)	75.4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23	澳門海港街63號國際中心I (第一座)地庫1層BA座	倉庫	于女士 ^(附註2)	52.4	定額租金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24	澳門上海街21-I號怡景花園怡寶， 怡濤閣A2座(4樓40號車位)	停車場	于女士 ^(附註2)	不適用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25	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628-F號 泉禮花園E座/地下(1樓6號車位)	停車場	于女士 ^(附註2)	不適用	定額租金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事項」一段。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付款暫停協議，本集團支付新濠天地(松花湖)租金的責任自新濠天地(松花湖)暫停營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中止，直至獲澳門旅遊局授出相關餐廳牌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為止。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該等物業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于女士租用。根據于女士與我們簽訂日期為●的租約協議，此等租約的到期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續租、餐廳結業及裝修政策

為令旗下餐廳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採取克制的續租及餐廳結業政策。在決定續租物業用作餐廳或將餐廳結業之前，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餐廳於租約屆滿前的財務表現、新租約的建議條款、顧客人流及鄰近地區的未來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業主通知表示不會續訂租約。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i)就涉及人身損傷及疾病的僱員補償責任投購保險；(ii)就顧客因生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壞向本集團索償投購公眾責任保險；(iii)投購有關餐廳招牌的公眾責任保險及(iv)投購火災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澳門的標準業界慣例。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須遵守澳門的環保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應考慮就旗下餐廳業務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將考慮旗下餐廳業務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本集團已實行政策及措施，例如(i)安裝靜電除油煙器以於廚房排氣系統清除油汽及油煙；及(ii)安裝轉化裝置以回收中央廚房產生的餘熱及水，確保我們在旗下所有餐廳切實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期間內，除本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採取所需步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在澳門及香港擁有12個及2個註冊商標，分別以松花湖水餃、松花江水餃及鳳城小廚的名義註冊。該等商標現由本集團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申索，亦不知悉與任何有關侵權相關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而在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此外，我們是域名www.lcf.com.mo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牌照

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牌照方可在澳門經營旗下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間餐廳取得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業務營運所有必要牌照。本集團將於需要時申請重續相關牌照。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重續所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相關牌照及許可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每間餐廳及中央廚房的牌照詳情：

餐廳牌照

餐廳名稱	牌照類別	地址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牌照屆滿日期
北京(松花湖)	飲食牌照	澳門北京街66-C號及102-J號怡濤閣地下和一樓C及K座	LCF	79/200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百老匯(松花湖)	餐廳牌照	澳門氹仔島南部遊艇碼頭鄰近西堤圓形地，百老匯酒店配套大樓(一)一樓層	LCF	0543/20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花城(松花湖)	飲食牌照	澳門氹仔成都街7-11號及奧林匹克大馬路301-323號，花城牡丹花園地下及一樓M、N、O座	LCF	34/201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濠天地(松花湖)	餐廳牌照	澳門路氹城鄰近路氹連貫公路及澳門科技大學之地段(新濠天地)，「迎尚酒店」2樓(L02)8號舖	LCF	0686/20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餐廳名稱	牌照類別	地址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牌照屆滿日期
北京(松花江)	飲食牌照	澳門北京街102-G號怡寶閣地下及一樓E舖	捌佰碗飲食	26/200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皇朝(松花江)	飲食牌照	澳門宋玉生廣場159號光輝苑地下及一樓T座	捌佰碗飲食	4/20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
俾利喇(鳳城)	飲食牌照	澳門俾利喇街129-A號永利閣地下及閣樓 A及C座	德順	91/2018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廚房牌照

牌照類別	地址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食品生產 工業牌照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431-487號南豐工業大廈 第一期八樓C、D座	吉林	1/2016	永久(須經 相關政府 機構審核)

我們已指派會計部保留有關牌照詳情的每月概要，包括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及各牌照續期的時間表及狀況。每月概要由行政總監梁先生審閱及批核。我們將確保旗下餐廳僅在持有所需有效牌照、證明書及／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除下文及本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旗下餐廳及中央廚房已取得對我們在澳門的餐廳業務屬重大及必要的全部相關牌照、批准、證明書及許可證。

有關上述牌照的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監管合規

除本節「本集團之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所有餐廳均取得對我們於澳門經營餐廳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

業 務

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本集團於澳門曾有一次未有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概要列載如下：

不合規情況之詳情	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不合規情況之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為避免不合規情況再度發生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新濠天地(松花湖)開始經營前未取得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的餐廳牌照，違反第16/96/M號法令第30條。	新濠天地(松花湖)位於一間酒店商場內，而我們與酒店合作申請餐廳牌照。由於(i)根據董事的經驗，於發出相關牌照前開始經營餐廳的情況在澳門飲食業實屬常見(隨後經灼識確認)；(ii)我們預期開業將為酒店商場及賭場帶來客流量；(iii)我們有責任支付租金予酒店，而營運所得收益將提供資金來源，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經營新濠天地(松花湖)。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16/96/M號法令第30條，餐廳必須在獲得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的餐廳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 澳門政府旅遊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我們徵收澳門幣30,000元之罰款，本集團已悉數繳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澳門政府旅遊局就我們此次不合規情況向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不高。 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面時的回覆，當局不會對今次不合規情況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有關罰款已按時繳付。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清澳門幣30,000元罰款。 我們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自願暫停新濠天地(松花湖)的營運，直至授出餐廳牌照。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提交申請以來，一直迅速與澳門政府旅遊局配合，及時提供所需文件，以取得餐廳牌照的批准。但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的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會面上的回覆，牌照申請所需的審核程序會較為複雜，處理時間亦會較長，因新濠天地(松花湖)位於酒店的重新開發地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澳門旅遊局向新濠天地(松花湖)發出餐廳牌照，而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松花湖)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已指派會計部保留有關牌照詳情的每月概要，包括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及各牌照續期的時間表及狀況。每月概要由行政總監梁先生審閱及批核。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當中規定就租賃餐廳訂立租賃協議前，管理層應確定業主是否持有經營餐廳的必要牌照。倘管理層明知業主其時並無持有經營餐廳的必要牌照而決定訂立租賃協議，管理層將須保留載有開業行動計劃的內部記錄，包括但不限於：(i)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一切必要文件；(ii)有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出牌照時的餐廳翻新工程安排；(iii)就翻新餐廳的預計所需時間；及(iv)預計相關政府機構批出牌照的日期及預計開業日期。

業 務

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為之；(ii)該等事件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不誠實、欺詐及不當行為；及(iii)已採取所需補救措施避免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後，董事認為並獲保薦人同意，(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及(ii)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董事監控本公司營運的能力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受到質疑。

法律程序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未決的重要物質索賠或針對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的威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維持業務誠信。為籌備[編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通訊、監控活動、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款週期、項目管理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了避免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遵守將於[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業 務

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消息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 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就澳門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以就與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跟進審閱，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充分及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有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于女士(主席、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訂立三項有關澳門多處物業的租賃協議，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與于女士之間存續。[編纂]後，該等交易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LCF

於●年●月●日，LCF(作為租戶)與于女士(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LCF租賃協議」)，據此，LCF同意向于女士租用以下物業及泊車位：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物業用途
(1) 澳門北京街102-J號怡景花園 怡濤閣地下C室	263.8	北京(松花湖)餐廳
(2) 澳門北京街21-E號怡濤閣8樓A室	205.5	員工宿舍
(3) 澳門澳門國際中心海港街93-103號 4座13樓F室	56.1	員工宿舍
(4) 澳門上海街21-E號怡景花園怡濤閣 17樓B室	205.5	員工宿舍
(5) 澳門澳門國際中心海港街63號地庫 1樓BB室	75.4	倉庫
(6) 澳門奧林匹克大馬路172號華寶花園第1座、 第2座、第3座、第4座、第5座及 第6座4樓M室	108.7	員工宿舍
(7) 澳門南京街111號花城(利盛大廈、 利豐大廈、利厚大廈、利盈大廈、 利茂大廈)33樓P室	74.0	員工宿舍
(8) 澳門孫逸仙博士大馬路614號泉澧花園 3樓D室	76.9	員工宿舍
(9) 澳門海港街63號澳門國際中心地庫 1樓BA室	52.4	倉庫

關連交易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物業用途
(10) 澳門上海街21—E號怡景花園怡濤閣 4樓A2室泊車位40號	不適用	停車場
(11) 澳門孫逸仙博士大馬路628-F號 泉澧花園1樓泊車位6號	不適用	停車場

LCF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390,700港元，每月租金(不包括公用事業、電話及互聯網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合共為390,700港元，此乃經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並公平磋商後協定。每月租金應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天或之前提前支付。LCF可選擇在LCF租賃協議屆滿前向于女士發出90日通知，以續訂LCF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LCF就租賃上述物業及停車場已付于女士的每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953,500港元(涵蓋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4,688,400港元。

吉林

於●年●月●日，吉林(作為租戶)與于女士(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吉林租賃協議」)，據此，吉林同意向于女士租用以下物業及泊車位：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物業用途
(1)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487號 南豐工業大廈8樓C室 (連同15號車位的使用權)	407.6	經營中央廚房及停車場
(2)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487號 南豐工業大廈8樓D室 (連同16號車位的使用權)	462.2	經營中央廚房及停車場
(3) 澳門澳門國際中心海港街63號 地庫1樓AB室	72.6	倉庫
(4) 澳門漁翁街428-502號亨達大廈 6樓L座	63.4	員工宿舍

關連交易

吉林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約為125,613港元，每月租金(不包括公用事業、電話及互聯網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合共約為125,613港元，此乃經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並公平磋商後協定。每月租金應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天或之前提前支付。吉林可選擇在吉林租賃協議屆滿前向于女士發出90日通知，以續訂吉林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吉林就租賃上述物業及停車場已付于女士的每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28,063港元(涵蓋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1,507,351港元。

捌佰碗飲食

於●年●月●日，捌佰碗飲食(作為租戶)與于女士(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捌佰碗飲食租賃協議」)，據此，捌佰碗飲食同意向于女士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物業用途
(1) 澳門上海街21-E號怡景花園怡濤閣8樓D室		員工宿舍
(2) 澳門上海街75-D號怡景花園怡濤閣22樓I室		員工宿舍

捌佰碗飲食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按金為25,000港元，每月租金(不包括公用事業、電話及互聯網費用以及其他類似費用)合共為25,000港元，此乃經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並公平磋商後協定。每月租金應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天或之前提前支付。捌佰碗飲食可選擇在捌佰碗飲食租賃協議屆滿前向于女士發出90日通知，以續訂捌佰碗飲食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捌佰碗飲食就租賃上述物業已付于女士的每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25,000港元(涵蓋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3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LCF租賃協議、吉林租賃協議及捌佰碗飲食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就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之適用限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租賃協議下之每年租金開支	3,250,000 (附註)	6,500,000	6,500,000

一名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及就租賃協議下之物業進行公正的租金檢討。根據有關檢討，租賃協議之條款已獲確認為正常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與市值租金一致及反映於租賃協議日期之當前市場費率。租賃協議下之每年租金乃參考租賃有關物業鄰近地區類似規格標準物業之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

GEM上市規則涵義

于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故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各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租賃協議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有關租賃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對業務的管理和進行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會成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于慶文 女士	53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日常管理 和營運、業務 發展及策略規劃	無
周華根 先生	58	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 業務營運及 人力資源	無
陳小敏 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 事	●	●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時俊 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 事	●	●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天賜 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 事	●	●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于慶文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于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于女士於餐廳經營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一直致力於推廣東北菜。在於本集團投資前，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澳門成立並經營一間餃子外賣店。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擔任LCF的股東及主管後，彼在我們的業務擴充上發揮重要作用。彼主理本集團「松花湖水餃」品牌的起源與發展，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澳門開設我們的第一家餐廳北京(松花湖)。于女士除致力發揚東北菜外，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在澳門成立主理順德菜的牌「鳳城小廚」。于女士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市第十九中學。

周華根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個成員公司(即LCF、吉林及捌佰碗飲食)的管理人。周先生於餐廳經營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周先生在我們的業務擴充上發揮重要作用。彼與于女士攜手將本集團由一家餐廳的小本經營發展為於澳門東北菜館市場上名列首位的餐飲集團(根據灼識報告所示)。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香港建築工程公司寶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及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敏先生，3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及會計工作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擔任香港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公司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亦曾於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審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中瑞岳華(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零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時俊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31年經驗。下表載列其最近期的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職務及主要職責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	TCM Investment Limited	物業投資	董事；負責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	董事；負責審計工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提供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	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	董事；負責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	達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	董事；負責審計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	華人置業集團 (股份代號：0127)	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 服務、證券投資、放債 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	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顧問服務	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附註：據馬先生確認，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或(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申請 解散前三 (3)個月的		所涉及 程序性質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龍躍策略顧問 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
金億財經服務 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除名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
康之源(國際) 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終止業務 ^(附註)
萬策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終止業務 ^(附註)

附註：馬先生確認(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隨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並無尚未清還的索償或負債；(ii)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馬先生曾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應用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鋁業」)的董事，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主要從事鋁材擠壓。亞洲鋁業在聯交所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因亞洲鋁業私有化而除牌。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令發出，馬先生於同日辭任。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基於亞洲鋁業無力償債，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發出。亞洲鋁業現正進行清盤法律程序。馬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而導致亞洲鋁業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因亞洲鋁業清盤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準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首次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高天賜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擔任葡僑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曾領導澳門政府經濟局知識產權廳，並曾擔任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秘書長。彼亦為澳門多個民間組織的榮譽會員及顧問，包括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及澳門品牌企業商會。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獲澳門政府頒授榮譽功績勳章(爵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日常管理。與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桑柯先生	43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營運	無
譚鋒先生	41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監察食品生產、及客戶服務	無
邢世華女士	31	營運總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張建國先生	39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五日	監督中央廚房的 營運及食品質量	無
胡景泉先生	60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執行「俾利喇(鳳城) 餐廳」的日常 營運及監督 食品質量	無
梁顯宗先生	57	行政總監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一般管理、業務 發展及公關	無
楊建華先生	33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財務管理及監控	無

桑柯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及夜班營運。桑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的不同餐廳任職廚師，而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金安大飯店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廚。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吉林長春市第十九中學。

譚鋒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食品生產及客戶服務。譚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不同餐廳任職廚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為吉林長春一間餐廳的主廚。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由澳門民政總署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的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的優質客戶服務課程以及倉庫及庫存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第一汽車製造廠子弟第八中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彼亦於吉林省長春市就業培訓中心完成烹飪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世華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營運總監。邢女士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邢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吉林的不同餐廳及一家酒店任職廚師。邢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吉林省龍台市第十五中學。

張建國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廚師，現任營運總監。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監督中央廚房的營運及食品質量。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吉林的管理人。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一家水餃餐廳擔任廚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吉林的一家酒店任職主廚。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由澳門民政總署提供的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的優質客戶服務課程以及倉庫及庫存管理課程。

胡景泉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營運總監，胡先生負責執行「鳳城小廚」的日常營運及監督食品質量。胡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六年，胡先生於佛山順德的一家餐廳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胡先生擔任餐廳集團Shunfeng的華北地區總監，負責監督北京及天津餐廳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一所俱樂部(佛山美的君蘭江山會所)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俱樂部的日常營運。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八月畢業於順德華僑中學。

梁顯宗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行政總監。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業務發展及公關，包括監督內部事宜及外聯工作。彼為我們附屬公司捌佰碗飲食的管理人及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集團)及富恒升有限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擔任房地產開發商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3)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監督物業項目的進展及管理。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十一月年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註冊會員。

楊建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彼監督我們的財務職能，並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監控。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連鎖式甜品店滿記甜品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主管會計團隊、進行年度稅務規劃、財務管理及就財務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建築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程集團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擔任會計師。楊先生亦曾於數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楊先生於致同擔任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於安永的核證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凱誠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梁女士擔任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辦事處主任達七年。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時俊先生、陳小敏先生及高天賜先生。馬時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5.3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天賜先生、馬時俊先生及陳小敏先生。高天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女士、馬時俊先生及高天賜先生。于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發展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對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卻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由于女士兼任。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規模及業務範疇，我們認為，兩個職位均由對本集團過往發展貢獻良多及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于女士兼任，會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貫徹的領導，並讓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我們明白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甚為重要，故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以就(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于女士。我們認為，目前安排下董事會的權力與權限制衡將不會受到削弱，因為董事會尚有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而彼等將能從多個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因此，董事會認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尚算恰當。我們將於[編纂]後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我們的年報內)內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並將不時根據本集團的當前情況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適。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的處境，令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適當水平的多元化。總的來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考慮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會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以及預期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便更好地滿足公司的需求及發展。所有董事會任命建基於資歷，將根據客觀標準審核候選人，並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就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董事會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之市場水平、彼等各自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薪資待遇。[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及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薪資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不包括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及1.2百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估計不超過1.3百萬港元。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編纂]以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將考慮到可資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所肩負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6A.19條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當聯交所就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期。相關聘任可經由共同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女士(透過啟美)於91.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啟美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於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于女士(透過啟美)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

因此，[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于女士及啟美將為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所披露，于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與有關方A(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的協議備忘錄，載列轉讓澳門兩間博彩酒店內兩間餐廳(「場所」)的經營權(即餐廳D及餐廳E)及該等場所的餐廳牌照、傢俱、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主要條款，收購方式是將訂約方於其與相關酒店經營者就該等場所訂立的相關使用權合約(「使用權合約」)的合約地位轉讓予于女士或按于女士指示轉讓(「轉讓」)。各場所的轉讓須遵守載列於相關協議備忘錄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場所的相關餐廳牌照，以及各方簽定一份最終轉讓協議。該等協議備忘錄之目的主要為確保取得該等場所以進行本集團計劃中於澳門的餐廳網絡擴充(有待取得該等場所的相關餐廳牌照)。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及協議備忘錄的背景及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一段。

由於該等場所已經或將會用於澳門餐廳業務，而轉讓代表于女士可獲得一項競爭性商機(定義見下文)，于女士將於先決條件得達成或適當時候遵行下文「不競爭契據 — 優先選擇權」一段所述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轉介程序，以便本公司能及時考慮此等商機。我們接納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編纂]後免於來自控股股東的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各自亦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

- (a)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否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獲取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承接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獲利、回報或任何利益)，惟於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量不足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列入上述限制；
- (b)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遊說或誘使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交易；或
- (c)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遊說或誘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僱員(屬管理級或以上)離開本集團，或僱用或以任何方式聘用該類人士或聘請該類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 (d)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否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或以任何方式)：
 - (i) 從事任何交易、業務活動或與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活動，而該交易或業務活動利用本集團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不論註冊與否)或本集團不時使用的任何相關業務或交易或業務的名稱，或含有上述任何各項(本集團所參與的項目除外)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欺騙性模仿；
 - (ii) 宣稱、展示或以任何方式暗示其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以取得或維持任何交易或業務機會，而將同時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不論為保密及機密、書面、口頭或任何紀錄資料)予可能合理預期將使用該等資料(定義見下文)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第三方。

就此而言：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實體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資料；
- (2) 有關本集團的策略性資料(包括業務、定價、營銷、經銷及／或銷售策略)；
- (3) 本集團任何過往、現時或潛在的顧客、供應商及／或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 (4)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方式、製造流程或知識的資料。

「受限制業務」指於澳門經營餐廳，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於任何司法權區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

「受限制期間」指於該期間內(i)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註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金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優先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a)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於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的實際或潛在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的會議上，「獨立董事會」)批准(就此而言，訂約各方同意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或諮詢師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
- (d)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要約通知相關契諾人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e) 倘各契諾人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及
- (f) 倘任何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該契諾人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並重新遵守上述步驟。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常規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及時：

- (a) 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可為每年進行或更頻繁進行)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公告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回應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或其不時的專業顧問可能作出的其他查詢；及
- (d)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合理協助，令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或透過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爭取或拒絕任何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之任何決定)。

此外，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董事)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職能，原因是：

- (a) 根據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董事(本身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議決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其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者除外；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利益並須放棄投票，且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這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或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營運獨立

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並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自身獨立的營運能力，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

儘管我們將在[編纂]後與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于女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提供或共享服務或設施)。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日後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取得董事會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政獨立

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啟美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于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啟美由于女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女士被視為於啟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于女士及啟美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編纂]</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5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股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其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按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澳門一個經營中菜餐廳的餐飲集團。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於澳門中菜餐廳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佔有率約為2.6%。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於澳門東北菜餐廳市場位列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8.5%。

自澳門首間餐廳於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擴大在澳門的版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包括四間以「Chong Fa Wu Soi Kao (松花湖水餃)」品牌供應東北菜且用餐環境舒適的餐廳；兩間以「Chong Fa Kong Soi Kao (松花江水餃)」品牌供應較經濟實惠的東北菜的餐廳；及一間以「Fung Shing Restaurant (鳳城小廚)」品牌供應順德菜的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24.8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全部來源於餐廳營運。計及[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前，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基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控股公司。

編製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或附屬公司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的較早日期起計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因素。

澳門餐廳業務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

本集團須取得若干牌照，方可於澳門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澳門環保法規以及有關衛生標準、食品及消防安全、防火及公共健康保障的法規及規例。有關發牌規定及適用法規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概不保證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就澳門餐廳場所及中央廚房取得餐廳牌照、飲食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的規定將不會收緊。澳門有關衛生標準、食品及消防安全、火災預防及公眾健康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更加嚴格，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修改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評估、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停止我們任何部分業務。

澳門的宏觀經濟狀況及目標顧客的消費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澳門的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例如居民購買力、遊客及其他訪客數量及其購買力、與餐廳業務有關的法規及政府政策。此外，經濟不穩及政治動盪會對宏觀經濟造成若干影響，因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倘我們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新市場，澳門經濟倒退、消費者於食物方面的支出縮減、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面對來自不同連鎖餐廳集團、個別餐廳營運商及從事類似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在澳門提供東北菜及順德菜的餐廳直接對我們構成競爭，我們亦在較低程度上與提供不同菜系的餐廳競爭。

由於本集團擬擴張餐廳版圖，故必須與其他餐廳經營者以及零售商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競爭，以爭取空間。就合適地點的競爭可能會提高業主的溢價力，從而可能讓合

財務資料

適地點的租金高企。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餐廳員工而給予彼等較高的工資。有關情況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與其他餐廳亦在多方面進行競爭，例如食物質素、顧客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大顧客基礎、較高品牌知名度、較長經營歷史以及較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市場的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餐廳的表現

於新餐廳開業前，我們通常產生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例如裝修開支、員工成本、餐廳供應成本及推廣及營銷開支。此外，新餐廳可能由於初始階段較高的啟動營運成本，而產生較低的溢利。各間新餐廳達致計劃營運水平、收益水平、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一段。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很大程度上以店面服務為本，而廚房亦需要大量人手。因此，員工成本是經營開支的一項主要組成部分。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能否取得佳績有重大影響，這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樓面及廚房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培訓及晉升機會。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員工成本總額分別達33.2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個期間的收益約26.6%及29.0%。根據灼識報告，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僱員平均月薪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0%上漲。董事認為，因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致員工成本總額佔總收入百分比上漲的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舒緩：(i)透過提供各類在職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提升我們的效率；(ii)透過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措施提高僱員忠誠效力及激勵僱員，以降低員工流失率；及(iii)透過內部晉升、調動及重新分配現有餐廳的僱員提升員工組合。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波幅假設為5%及10%，乃參考灼識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菜餐廳市場員工每月平均工資的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而定。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1,661	(1,661)	3,323	(3,32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661)	1,661	(3,323)	3,323
年內溢利變動	(1,462)	1,462	(2,924)	2,92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1,794	(1,794)	3,589	(3,58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794)	1,794	(3,589)	3,589
年內溢利變動	(1,579)	1,579	(3,158)	3,15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本集團就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產生的成本是另一經營開支主要組成部分。食材為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而食材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為約25.1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的收入約20.2%及21.7%。我們於營運中所用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鮮肉、凍肉、蔬菜、乾貨、穀物、油及罐裝食品。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獲得既能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又具價格競爭力的有關原料的充足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供應商挑選及管理」一段。儘管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食材的價格仍受到該等商品的市場供需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我們向澳門供應商採購食材。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東北菜餐廳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肉類、魚類、蔬菜及穀物，主要為進口食材，而有關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進口價格於往績期間整體上升。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審閱甄選菜單項目的價格、

財務資料

物色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質素相若食材的其他供應商，及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假設波幅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波幅假設為5%及10%，乃參考灼識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澳門中菜餐廳市場所用主要原材料平均進口價格的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而定。

假設波動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變動	1,257	(1,257)	2,515	(2,515)
除稅前溢利變動	(1,257)	1,257	(2,515)	2,515
年內溢利變動	(1,106)	1,106	(2,213)	2,21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變動	1,342	(1,342)	2,684	(2,68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342)	1,342	(2,684)	2,684
年內溢利變動	(1,181)	1,181	(2,362)	2,36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辦事處、中央廚房及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營運，租期介乎二至八年。我們亦租賃泊車位及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成本水平的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成本於我們應付實際租金成本(主要體現在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責任利息開支及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賃責任計量))中反映。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約下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除非有關資產屬於低價值資產。來自租約的資產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及在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期內作出的付款。有關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及／或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以較短的期間為準)折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於開業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相關款項其後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金額分別約64.7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開始日期付款的租金的現值作初步計量，並按該費率貼現或，倘未能釐定該費率，則按本集團累計的借貸利率貼現。隨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加及減少賬面值計量，以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有效利息方法)及所付租金。

我們的可變租金為不依賴指數或費率的租金，未計入租賃責任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此等可變租金於觸發此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及被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系列的期間中確認為開支。

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未計入租賃負債(與合約修改的收益相抵銷)計量的可變租賃支付的有關開支合共代表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總收益的約15.9%及18.7%。

旗下餐廳網絡的餐廳數目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餐廳的食品及飲品銷售。食品及飲品銷售額受到營運中的餐廳數目及餐廳的總營運日數影響，即受到餐廳的開業及結業情況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餐廳數目的變動。

	餐廳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設 ^(附註1)	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關閉 ^(附註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設 ^(附註3)	1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關閉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增設 ^(附註2)	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閉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	7

附註：

1.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2. 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業。

我們於往績期間開設百老匯(松花湖)及鳳城小廚，及餐廳數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穩定攀升。

下表列載所示每年的收益及營運中的餐廳數量及於適用年度新開設的餐廳。

	年內新開設 的餐廳	其他營運中 的餐廳	總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餐廳數目	1 ^(附註1)	5	6
收益(千港元)	954	123,825	124,779
佔總收益百分比	0.8%	99.2%	100%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年內新開設 的餐廳	其他營運中 的餐廳	總計
餐廳數目	1 ^(附註2)	5 ^(附註3)	6
收益(千港元)	2,242	121,400	123,642
佔總收益百分比	1.8%	98.2%	100%

附註：

1.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
2.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3. 新濠天地(松花湖)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可比較餐廳銷售額

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可比較餐廳銷售額指所有合資格作為可比較餐廳的餐廳於年／期內的收入。我們將可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的餐廳。可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到每日翻座率及每人每餐平均消費所影響。我們專注透過不同措施(包括持續引入新穎及創新的菜式及翻新現有餐廳)提升可比較餐廳銷售額。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可比較餐廳數目 ^(附註)	4	4
可比較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97,728	111,811
每間可比較餐廳的平均收入(千港元)	24,432	27,953

可比較餐廳的整體平均收入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0百萬港元。

附註：可比較餐廳為北京(松花湖)、花城(松花湖)、北京(松花江)及皇朝(松花江)。

財務資料

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到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的變動所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餐廳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記錄顧客數目。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以相同期間的餐廳銷售額除相關餐廳顧客數目計算得出。旗下餐廳的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受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菜式組合及定價、預算消費模式及顧客口味轉變以及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潮流所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可比較餐廳的翻座率及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可比較餐廳數目	4	4
可比較餐廳翻座率	6.1倍	7.2倍
可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	109.5港元	107.2港元

可比較餐廳整體翻座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1倍增加約18.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2倍，而各可比較餐廳的翻座率均增加。

可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整體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09.5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約107.2港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能否成功提升來自現有餐廳的收入所影響。我們致力為旗下餐廳物色具策略價值的店址以提高顧客流量，並將創新菜式加入餐牌以吸引更多顧客，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定價政策

在決定餐牌上食品及飲品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i)食品及飲品的成本；(ii)整體經營成本，包括個別餐廳的租金；(iii)目標利潤率；及(iv)競爭對手就同類食品及飲品所定價格。餐牌上每個項目的價格亦視乎本集團能否繼續取得目標顧客並將成本加幅轉嫁到顧客身上而定。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一段。倘我們未能吸引目標顧客或未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食材為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我們自澳門供應商採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及蔬菜等食材。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波動。食材成本及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季節因素

我們餐廳的收入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一般於十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入，因為我們相信較多遊客在若干節慶假期(例如中國國慶節及聖誕假期)的夏季假期間於澳門旅遊及在我們的餐廳進餐。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本集團亦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在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董事作出影響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董事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而管理層認為其對描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最重大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申報會計師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存有保留意見或進行修改。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益基於客戶合約所訂明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自經營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確認收益。餐飲服務的收益於食品及飲品提供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持作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討，致使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所需成本以作出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釐定。我們主要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經考慮租賃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後，我們決定初步採用該準則及於整個往績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資產及負債，除非有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一項租賃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名承租人計量相關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租賃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該等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承租人的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開始日期付款的租金的現值作初步計量，並按該費率貼現或，倘未能釐定該費率，則按本集團累計的借貸利率貼現。隨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加及減少賬面值計量，以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有效利息方法)及所付租金。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要。

	ROU資產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64,652	59,015	72,717	68,253
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呈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未計入租賃負債(與合約修改的收益相抵銷)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就合約修訂收益作調整後，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合計代表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對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亦主要源於在租賃年期內的利息開支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為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現金部分，以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現金流量表呈報。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包括與通貨膨脹掛鈎的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確認行使延長租約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權的選擇權，則在可選期間支付的租金。

財務資料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份財務比率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報表部份主要項目的影響：

	折舊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報告第16號	26,916	31,726	3,088	2,915
倘根據香港會準則 第17號報告	<u>11,982</u>	<u>11,597</u>	<u>—</u>	<u>—</u>
差額	<u><u>14,934</u></u>	<u><u>20,129</u></u>	<u><u>3,088</u></u>	<u><u>2,915</u></u>
	總資產		總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報告第16號	122,889	104,275	93,829	90,778
倘根據香港會準則 第17號報告	<u>59,361</u>	<u>46,095</u>	<u>23,221</u>	<u>24,453</u>
差額	<u><u>63,528</u></u>	<u><u>58,180</u></u>	<u><u>70,608</u></u>	<u><u>66,325</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純利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報告第16號	58,629	46,166	25,141	9,097
倘根據香港會準則 第17號報告	<u>41,709</u>	<u>24,497</u>	<u>26,177</u>	<u>10,163</u>
差額	<u><u>16,920</u></u>	<u><u>21,669</u></u>	<u><u>(1,036)</u></u>	<u><u>(1,066)</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可望於任何未來年度取得的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4,779	123,642
其他收入	190	779
其他收益	2,557	2,81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5,147)	(26,838)
員工成本	(33,229)	(35,889)
折舊開支	(26,916)	(31,726)
公共設施開支	(4,346)	(4,981)
廣告及宣傳開支	(35)	(679)
其他經營開支	(6,074)	(6,582)
財務成本	(3,088)	(3,02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8,691	11,727
所得稅開支	(3,550)	(2,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141</u>	<u>9,0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06	6,803
非控股權益	<u>1,935</u>	<u>2,294</u>
	<u>25,141</u>	<u>9,097</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經營餐廳。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經營各間餐廳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佔本集團		經營	佔本集團		經營
	總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總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收益	(附註4)	收益	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北京(松花湖)	64,687	51.8	25.8	72,121	58.3	28.3
花城(松花湖)	13,690	11.0	18.3	16,185	13.1	21.2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1)	26,097	20.9	30.0	—	—	—
百老匯(松花湖)(附註2)	954	0.8	-75.0	9,589	7.8	-9.6
北京(松花江)	11,494	9.2	17.2	14,014	11.3	20.0
皇朝(松花江)	7,857	6.3	-6.0	9,491	7.7	9.8
俾利喇(鳳城)(附註3)	—	—	—	2,242	1.8	-113.3
總計	124,779	100.0%		123,642	100.0%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4. 經營利潤率乃以年內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界定為年內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乃主要透過客戶以現金、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結算。於往績期間，現金銷售為收入其中大多數的結賬方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結賬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現金	112,537	90.2	109,848	88.8
信用卡	6,231	5.0	3,196	2.6
電子支付	5,330	4.3	6,596	5.3
其他 ^(附註)	681	0.5	4,002	3.3
總計	124,779	100.0	123,642	100.0

附註：其他指以(i)百老匯(松花湖)所在賭場發出的電子現金券，以獲得百老匯(松花湖)提供的服務；及(ii)澳覓移動應用程式的支付方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2%及0.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及新濠天地(松花湖)的合約修訂收益，內容有關我們暫停支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租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2.0%及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主要指我們營運使用的所有食材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鮮肉、急凍食品、蔬菜、乾貨、穀物、油及罐裝食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25.1港元及26.8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收益分別約20.2%及21.7%。儘管近年通脹整體上升，但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佔餐廳營運產生總收益的整體百分比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繼續上漲。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將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澳門餐廳網絡而繼續上升。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及福利組成，包括應付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11名及248名僱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3.2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6.6%及29.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25	676
其他員工成本	31,972	34,75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2	459
總計	<u>33,229</u>	<u>35,889</u>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約26.9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約21.6%及25.7%。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主要為源自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傢俱及配件、機械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折舊)分別為約12.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指使用年期超過12個月來自租賃的資產的權利，惟低值相關資產除外。一項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該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租期及／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內折舊。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營運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於往績期間，所有餐廳於租賃物業內經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約14.9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3.5%及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就品牌的廣告及宣傳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約35,000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約0.03%及0.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可變租金及管理費、會計服務費用及我們物業的清潔服務以及購買清潔消耗品的費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之內的不依賴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金，不計入租賃責任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廳。部分餐廳租賃包括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相關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附帶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餐廳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附帶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的餐廳數目	4	5
附帶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餐廳數目	2	1
總計	6	6

可變付款乃根據視乎銷售而定的餐廳租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可變付款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88	2,915
總計	3,088	3,022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澳門的餐廳營運須就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2%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並無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澳門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2.4%及22.4%。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所有所得稅責任，且並無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的未解決所得稅事宜或糾紛。

各期營運業績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3.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新濠天地(松花湖)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及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新濠天地(松花湖)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零。雖然有所減少，北京(松花江)、皇朝(松花江)、北京(松花湖)及花城(松花湖)合共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4.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四間餐廳的客流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92,000人次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43,000人，增幅約為16.9%。此外，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經營的收益錄得增加約8.6百萬港元，而俾利喇(鳳城)自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業以來的收益則錄得增加約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購買環境友好型電器(已於無任何條件限制的過往年度計入開支)授出約731,000港元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外匯收益淨額維持穩定，約為2.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新濠天地(松花湖)有關暫停租金支付的租賃調整收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及「業務—物業」各段。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可比較餐廳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百老匯(松花湖)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營業的俾利喇(鳳城)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幅被新濠天地(松花湖)因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導致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餐廳、中央廚房及總部列示的員工成本明細：

餐廳／中央廚房／總辦事處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員工成本	成本百分比	員工成本	成本百分比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松花湖)	16,160	48.6	15,784	44.0
花城(松花湖)	3,080	9.3	3,436	9.6
新濠天地(松花湖) ^(附註1)	4,050	12.2	—	—
百老匯(松花湖) ^(附註2)	556	1.7	3,316	9.2
北京(松花江)	2,358	7.1	2,342	6.5
皇朝(松花江)	2,084	6.3	2,365	6.6
鳳城小廚 ^(附註3)	—	—	1,273	3.5
其他 ^(附註4)	4,941	14.8	7,373	20.6
總計	33,229	100.0	35,889	100.0

附註：

1. 新濠天地(松花湖)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監管合規一本集團之不合規情況」一段。新濠天地(松花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恢復營業。
2. 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3. 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
4. 其他包括我們中央廚房及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3.2百萬港元或收益的26.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5.9百萬港元或收益的29.0%，增幅為8.0%。增加乃主要由於(i)百老匯(松花湖)及俾利喇(鳳城)的員工成本增加，該兩間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業；及(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我們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的員工數量增加；及(i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給予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

折舊開支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約26.9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約21.6%及25.7%。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4.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約20.1百萬港元。使用權

財務資料

資產折舊增加，乃由於(i)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營業，其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租賃而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4.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營業中餐廳數目增加。有關增幅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擴展(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經營百老匯(松花湖)及俾利喇(鳳城))相符。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廣告活動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會計費用，惟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可變租賃付款減少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約3.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約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的利息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無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28.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5.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約12.4%及22.4%。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較高的實際所得稅率，皆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25.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及員工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折舊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共同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55.0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為開設新餐廳及將現有餐廳升級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3.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澳門幣、港元或人民幣持有。

我們擬循以下資金來源撥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0百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文，我們相信，我們將備有充足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018	45,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08)	(14,6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25)	(2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15)	4,9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7	13,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2	18,01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餐廳經營所得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合約修改收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5.0百萬港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58.1百萬港元及已繳所得稅約3.1百萬港元。撇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約5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28.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當中，儘管我們的存貨增加0.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45.3百萬港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48.6百萬港元及已繳所得稅約3.3百萬港元。撇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約4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11.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當中，我們繼續錄得存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同時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6.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墊付予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40.2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金額主要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一名控股股東于女士作出的墊款分別為34.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隨後被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控股股東于女士宣派之相同數額股息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貸的現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約12.9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約18.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5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3.0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由銀行借貸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局部抵銷。

營運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30	1,139	1,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5	4,443	2,626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	17,883	—	—
應收董事款項	967	9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2	18,019	21,250
	<u>34,107</u>	<u>24,568</u>	<u>25,0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8	10,346	13,50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	9,620	1,548	579
銀行借款	—	5,339	4,976
租賃負債	23,652	29,519	30,231
應付稅項	3,550	2,836	3,388
	<u>42,560</u>	<u>49,588</u>	<u>52,677</u>
流動負債淨額	<u>(8,453)</u>	<u>(25,020)</u>	<u>(27,648)</u>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2.6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為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8.5百萬港元，而我們大部分流動負債為租賃負債，因為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營業。遵循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租賃負債約為23.7百萬港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此乃由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減幅為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金額，惟被宣派股息所抵銷；(ii)與我們的餐廳俾利喇(鳳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的新租賃有關的流動租賃負債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應計[編纂]開支；及(iv)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獲得新銀行借款使負債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導致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項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9.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達約11.6百萬港元，被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約7.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存貨

於往績期間，存貨主要包括經營所用食物、飲品及其他消費品。有關儲存及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監控」及「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中央廚房及餐廳的營運流程—儲存及存貨管理」各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存貨結餘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營運中的餐廳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日)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日)
存貨周轉日數	<u>12.0</u>	<u>15.5</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以年／期末存貨結餘除以年內已使用原料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計算得出。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金額為1.1百萬港元的66.9%存貨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被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由於絕大多數顧客均以現金結賬，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信用卡發卡機構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於信用卡交易獲批當日後約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我們的餐廳接受以支付寶、微信支付及澳門通等移動支付方式結賬。我們通常會於批准移動支付當日後約一週內，收到相關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匯款(扣除服務費)。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接受以(i)我們餐廳所在賭場發出的電子現金券，以獲得我們餐廳提供的服務；及(ii)澳覓移動應用程式的電子支付方式。我們通常會分別於發出月結單後兩個月及一個月內，收到賭場及相關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匯款(扣除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17,000港元及816,000港元，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中約120,000港元及約369,000港元分別為百老匯(松花湖)就提供百老匯(松花湖)服務所在賭場發出的電子現金優惠券，賬齡為60天以內。本集團已向該賭場營運商授出兩個月的信貸期。除此以外，餘下的餐廳營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信用卡發卡機構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賬齡為30天以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日)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0.9</u>	<u>2.4</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以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0.9日及2.4日，與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由顧客以非現金方式結付的趨勢日增一致。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	317	816
租賃按金	4,650	5,1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	319
遞延發行成本	—	1,981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u>587</u>	<u>623</u>
	<u>5,791</u>	<u>9,1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58.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ii)租賃按金；(iii)遞延發行成本及(iv)預付[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電子支付及信用卡結賬。儘管大部份客戶以現金結賬，於往績期間，以非現金方式結付我們的收益有著上升的趨勢。與非現金支付服務供應商的結賬條款期限介乎兩日至兩個月。

財務資料

租賃按金指為餐廳營運支付的租賃按金。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就餐廳營運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於往績期間，供應商給予的賬期通常為發出月結單後一個月內。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發出月結單後一個月內結付。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8	2,832
31至60日	4	—
總計	<u>1,982</u>	<u>2,832</u>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日)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28.8</u>	<u>38.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以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已使用原料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越來越多供應商磋商獲得信貸期，彼等同意向本集團授予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8.8日及38.5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接近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的信貸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往績期間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下表列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期間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2	2,832
有關員工的應計成本	2,666	3,924
餐廳裝修應付款項	379	417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附註)	711	2,014
	<u>5,738</u>	<u>10,346</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租金、應計會計費、應計稅務登記費及應計雜項開支。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發行成本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各報告期間末所持有的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3.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董事款項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7,88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67	96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620)	(1,548)
	<u>9,230</u>	<u>(581)</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主要為應收／應付執行董事于女士及周先生的款項。

除與本集團關聯方之間涉及屬貿易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外，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清付。

董事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0百萬港元。展望將來，基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對淨流動負債狀況：

- (i)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部分由於根據本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為23.7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2百萬港元，足以應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流動部分約5.0百萬港元。再者，本集團於重續到期銀行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ii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自經營活動錄得穩定現金流入約55.0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董事預期，來年將獲得足夠的銷售，使其現有業務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入；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提用銀行融資。

考慮到源自營運的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至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所有財務承擔，因此，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營運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作出周詳及仔細查詢後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	5,339	4,976

(未經審核)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澳門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一間銀行取得融資，其乃以于女士的一項物業作抵押及由于女士擔保。有關該等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于女士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籌集銀行借款為俾利喇(鳳城)初始開辦成本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債務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0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無。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負債及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費率初步計量的指數或費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3,652	29,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065	38,734
	<u>72,717</u>	<u>68,253</u>

財務資料

上述租賃負債僅指固定付款，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賃餐廳而應付的可變付款。本集團身為承租人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可變租賃支付條款，其與租賃店舖產生的銷售掛鈎。使用可變支付條款的目的是將租金付款與店舖現金流量掛鈎，從而降低固定成本。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相關款項其後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金額分別為約64.7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63,611	64,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34)	(20,129)
添置	16,759	16,911
租賃更改	(784)	(2,419)
	<u>64,652</u>	<u>59,0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u>64,652</u>	<u>59,01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已就位於北京街的北京(松花湖)的物業正上方一處約1,352平方米的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免租期為60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擴大餐廳網絡 — 餐廳B及餐廳C」一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辦事處、中央廚房及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營運，租期介乎兩至八年。我們亦租賃泊車位及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及員工宿舍。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支付的有關開支合共代表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對往績期間實際租金成本的分析：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34	20,1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88	2,915
未計入租賃負債總額計量的可變 租賃支付的有關開支	1,911	411
合約修改的收益	(66)	(309)
實際租金成本	<u>19,867</u>	<u>23,146</u>

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俾利喇(鳳城)的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ii)百老匯(松花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營運的租金成本較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兩個月營運有所增加；及(iii)北京(松花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續租後北京(松花江)的租金成本有所增加，惟被新濠天地(松花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暫停租金付款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開支：(i)租賃裝修；(ii)傢俬及裝置；(iii)機械及設備；(iv)辦公室設備；及(v)汽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未來數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包括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實行物業策略的成本。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在適當時透過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不時就業務營運所需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如辦公室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每宗交易均根據我們與個別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及並無扭曲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0.5	8.7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86.5	67.4
利息保障比率(倍) ^(附註3)	不適用	11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附註4)	0.8	0.5
速動比率(倍) ^(附註5)	0.8	0.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不適用	39.6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2. 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報告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保障比率乃以年末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當中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 流動比率乃按各相關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5. 速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以銀行借款除以各報告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債務股本比率乃以各報告年末的淨債務(全部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20.5%及8.7%。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ii)添置使用權資產所導致的折舊開支增加；(iii)收益輕微減少；及(iv)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使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86.5%及67.4%。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段所述的相同理由，以致純利有所減少，其已被儲備減少部分抵銷。

利息保障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0.6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增新計息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0.8倍及0.5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因(i)新獲授銀行貸款；(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i)相關期間的租賃負債增加而有所增加，以及流動資產主要因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而有所減少。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持有極微量庫存，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體相同，且具有類似趨勢。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6%，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新銀行借款約5.3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股本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相關日期出現淨現金狀況。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一家並非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用作對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浮動權益。

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LCF派付股息分別約21.4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應收于女士款項。因此，該等股息分派並無對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過往期間派付股息並不表示日後將會派付股息。我們不能就日後派付股息時間、是否派付及派付形式作出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只在董事會宣派時方可收取股息。根據我們股息政策，董事會向股東宣派股息，務求在業務增長上維持充資本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決定宣派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一般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實際及日後營運與流動資金狀況；(iii)日後現金規定及可用現金；(iv)本集團借款方可能加支付股息的限制(如有)；(v)一般市況；及(vi)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股息仍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

財務資料

的法律、法則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現時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表率。將來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支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處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會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行使其全對酌情權，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儲蓄存款結餘組合。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倘面臨最大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因為無法解除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的對手方債務(如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

本集團對債務人概無信貸集中風險，債務人主要包括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信用卡公司及賭場酒店營運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與該等債務人的其後結付事宜。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有信譽銀行，其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評定為高信貸評級。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因此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具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澳門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

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而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編纂]開支

我們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編纂]開支。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會或將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董事鄭重聲明，預測[編纂]成本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以及按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製，並按下文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0,29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0,29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提供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資金至關重要。有關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擴張澳門的餐廳網絡；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澳門幣4,850,000元，有關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4%。有關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俾利喇(鳳城)的開設成本撥資；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購買配送車；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擴張澳門的餐廳網絡	—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	—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增購一輛配送車	—	—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予以使用，而不論[編纂]定為[編纂]的上限抑或下限。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佈。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就[編纂]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的中位數)將根據上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因顧客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化等因素而未必一定會按照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表進行。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在澳門獲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直至相關業務計劃最終落實。倘除[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需要為未來計劃另外融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決定將[編纂]的計劃[編纂]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修改，本集團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致力實現下列里程碑事件，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限於諸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料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算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徹底完成。根據餐廳行業的現況，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張澳門的餐廳網絡	• 與餐廳A的業主磋商及簽立租賃協議及支付租賃按金、其他按金及相關預付費用	內部資源
	• 支付有關餐廳B及餐廳C的租賃按金、其他按金及相關預付費用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張澳門的餐廳網絡	• 餐廳A翻新	內部資源
	• 餐廳A開業	內部資源
	• 餐廳B及餐廳C翻新	[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 推出營銷活動及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及／或雜誌)宣傳旗下餐廳	[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張澳門的餐廳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餐廳B及餐廳C翻新 	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 [編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B及餐廳C開業 	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盡職審查，例如(i)檢查餐廳D及檢討其翻新狀況、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ii)檢查食肆牌照；及(iii)進行必要的訴訟搜查 	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協議備忘錄項下的盡職調查及先決條件達成並獲信納，董事會將決定我們會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接受餐廳D、其經營權及其所有設備及經營資產轉讓的優先選擇權。如是，本公司將就上述轉讓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與有關方A就餐廳D的經營權、設備及其他經營資產轉讓簽立轉讓契約 	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餐廳D的業主磋商及簽立租約，並支付租金、其他按金及相關預付費用 	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D開業 	內部資源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 	[編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
增購一輛配送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一輛配送車 	[編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營銷活動及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及/或雜誌)宣傳旗下餐廳 	[編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澳門的餐廳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盡職審查，例如(i)巡查餐廳E及其裝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狀況；(ii)檢查餐廳牌照；及(iii)進行必要的訴訟搜查 	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進行盡職審查及諒解備忘錄項下出讓的先決條件達成並獲我們信納後，董事會將決定我們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出讓餐廳E的經營權以及所有設備及經營資產。倘予以行使，本公司將就上述轉讓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本集團與有關方A的出讓契據，以出讓有關餐廳E的經營權、設備及其他經營資產 	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及執行與業主(如適用)的租賃協議，以及支付租金按、其他按金及相關預付開支 	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E開始營業 	內部資源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營銷活動及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及/或雜誌)宣傳旗下餐廳 	[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推出營銷活動及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及/或雜誌)宣傳旗下餐廳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推廣方案	推出營銷活動及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及/或雜誌)宣傳旗下餐廳	內部資源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不會出現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無論於澳門或世界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我們的基準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往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業主的關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顧客；
- 我們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原因

[編纂]的原因如下：

- 我們的擴張計劃符合行業趨勢：根據灼識報告，受下列因素影響：(i)澳門旅遊業的發展及中國內地遊客數量的不斷增加；(ii)澳門多種風味得到廣泛認可；(iii)澳門大眾餐飲服務受歡迎程度不斷攀升；及(iv)有利政策推動澳門餐飲服務行業發展，澳門的餐飲服務市場一直呈穩定增長趨勢並預期持續擴大。實際上，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35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預期澳門中菜餐廳市場的總收益將於二零二二年擴大至約澳門幣65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具體而言，就收益而言，東北菜餐廳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234.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33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另一方面，順德菜餐廳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13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澳門幣196.1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澳門幣27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與上述的行業趨勢一致。
- 我們在業務擴充具確切的資金需求，且現有的內部資源不足以資助有關擴充計劃：為符合前述的行業趨勢，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在澳門成立五間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我們預料擴充計劃需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和預付成本約5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實行謹慎的流動資金政策，其須維持營運現金流出兩個月的淨現金狀況約18.7百萬港元，以為現時的營運規模出資。因此，董事認為，現有的資金水平不足以為目前預算的擴充計劃撥資，而我們急需外資資助我們的業務擴充。
- 我們擬透過[編纂]所得款項及債務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就業務擴張探索債務融資。我們預期獲得銀行貸款金額10.0百萬港元，以為餐廳B及餐廳C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于女士的物業作抵押。預期我們可得的銀行貸款金額，只可為餐廳B及餐廳C營運的部分資本開支撥

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考慮到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押物業及基於于女士名下可用於進一步抵押的物業數量，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取足以支撐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的負債融資對本集團非常困難。因此，儘管[編纂]開支不菲，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董事認為，現時僅以債務融資方法集資不會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有利，而股權融資對我們日後業務擴展計劃更為合適。[編纂]後，連同股本融資我們會繼續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倘我們為一間上市公司，具備已經擴大的資本架構，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商討可處有利位置。

- [編纂]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力：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中菜餐廳市場相對分散。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包括公開財務披露及監管)可提高我們在公眾中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吸引潛在業務夥伴的能力，因為與上市公司開展業務關係將對彼等更具吸引力。作為一個[編纂]實體，我們的品牌將變得更加廣為人知，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的財務實力及信譽、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更有信心。同時，[編纂]地位能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故我們的業主(如大型物業開發商及酒店營運商)或會向我們提供更佳條款，藉此吸引我們在他們的處所營運餐廳。董事認為，我們與其他餐廳經營者競爭適合及有助於我們戰略目標的人才。[編纂]地位將創造更強大的僱主形象，進而提高我們招聘、選拔、激勵及保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此外，[編纂]亦可加強我們與其他業者的競爭能力，其中若干為現有上市公司，特別是自優質供應商採購食材以及爭取優越的餐廳位置。
- [編纂]可為我們提供另一個廣告平台：根據灼識報告，澳門遊客是一個重要的消費群體，為澳門餐飲服務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因為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吸引了大量遊客。由於香港是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門戶，加上中國及外國遊客的消費能力不斷增強，我們相信在香港[編纂]可為我們的品牌提供另一個廣告平台，增強我們的信譽，並藉此吸引更多中國及外國遊客以擴大我們餐廳的客戶群。
- [編纂]可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編纂]容許我們於資本市場進行次級集資，協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包 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纂]將就[編纂]根據[編纂]的安排，收取[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就[編纂]及[編纂]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編纂]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編纂]港元。

包 銷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於履行其於[編纂]項下責任後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編纂]的權利及責任、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載於第I-1至I-45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松花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5頁所載的松花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向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於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有於往績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集團實體宣派及派付股息之相關資料並申明自其註冊成立之日，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松花湖飲食一人有限公司(「**LCF**」)、吉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德順餐飲管理一人有限公司(「**德順**」)、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捌佰碗飲食**」)、松花湖飲食(香港)有限公司(「**松花湖香港**」)、松花湖飲食商標有限公司(「**松花湖商標**」)及瀚和有限公司(「**瀚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LCF、吉林、德順、捌佰碗飲食、松花湖香港、松花湖商標及瀚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4,779	123,642
其他收入	7	190	779
其他收益	7	2,557	2,81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5,147)	(26,838)
員工成本		(33,229)	(35,889)
折舊開支	8	(26,916)	(31,726)
公共設施開支		(4,346)	(4,981)
廣告及宣傳開支		(35)	(679)
其他經營開支		(6,074)	(6,582)
財務成本	9	(3,088)	(3,02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	28,691	11,727
所得稅開支	11	(3,550)	(2,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141</u>	<u>9,0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3,206	6,803
— 非控股權益		<u>1,935</u>	<u>2,294</u>
		<u>25,141</u>	<u>9,0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684	15,938
使用權資產	16	64,652	59,015
按金	18	4,446	4,754
		<u>88,782</u>	<u>79,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30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345	4,443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9	17,88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967	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082	18,019
		<u>34,107</u>	<u>24,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738	10,34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9	9,620	1,548
銀行借款	22	—	5,339
租賃負債	23	23,652	29,519
應付稅項		3,550	2,836
		<u>42,560</u>	<u>49,588</u>
流動負債淨額		<u>(8,453)</u>	<u>(25,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329	54,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9,065	38,734
撥備	24	2,204	2,456
		<u>51,269</u>	<u>41,190</u>
資產淨值		<u>29,060</u>	<u>13,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8	485
儲備		<u>27,762</u>	<u>9,80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50	10,293
非控股權益		910	3,204
總權益		<u>29,060</u>	<u>13,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u>2,3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u>3,994</u>
		<u>5,179</u>
負債淨額		<u><u>(2,8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累計虧損	27	<u>(2,850)</u>
虧絀總額		<u><u>(2,85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8	146	25,769	26,303	(1,025)	25,27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3,206	23,206	1,935	25,1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1,359)	(21,359)	—	(21,359)
轉撥	—	49	(49)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8	195	27,567	28,150	910	29,06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803	6,803	2,294	9,097
發行股份(附註34)	97	—	—	97	—	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4,757)	(24,757)	—	(24,75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u>	<u>195</u>	<u>9,613</u>	<u>10,293</u>	<u>3,204</u>	<u>13,497</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貴公司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其股本一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691	11,7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6,916	31,726
融資成本	3,088	3,022
利息收入	(一)*	(一)*
修訂合約收益	(66)	(309)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629	46,166
存貨增加	(410)	(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0	(3,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61)	6,198
營運所得現金	58,118	48,649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3,100)	(3,34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55,018	45,305
投資活動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34,438)	(13,61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332)	(7,851)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還款	1,562	6,841
已收利息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0,208)	(14,62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896)	(18,395)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3,241)	(8,072)
已付利息	(3,088)	(3,022)
已付發行成本	—	(1,590)
償還銀行借款	—	(486)
已籌集銀行借款	—	5,82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9,225)	(2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15)	4,93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7	13,08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2	18,019

* 少於1,000港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美控股有限公司（「啟美」），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于慶文女士（「于女士」），彼為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過往於整個往績期間對貴集團旗下的實體（「控股股東」）行使控制權。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於澳門經營供應中國菜的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挑選港元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過往財務資料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而編製，而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法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5,02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就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及營運所得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可得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能全面應付其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據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更多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前，LCF、吉林、德順、捌佰碗飲食、松花湖香港、松花湖商標及瀚和（統稱「實體」）由于女士分別最終控制100%、51%、100%、30%、100%、100%及100%實益權益。

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瀚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1股股份（即瀚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美以1.00美元（「美元」）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松花湖香港及松花湖商標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松花湖香港及松花湖商標的1股股份分別由瀚和以每股1.00港元認購。據此，松花湖香港及松花湖商標成為瀚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啟美。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啟美按面值轉讓瀚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據此，瀚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a) LCF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透過瀚和)向于女士收購LCF的10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200,000元。上述代價已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3,411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LCF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吉林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透過瀚和)向于女士收購吉林的51%股權，代價為澳門幣51,000元；及向周先生收購吉林的49%股權，代價為澳門幣49,000元。上述代價已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237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指示)及2,150股股份予Rosewood Square Limited(按周先生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吉林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德順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透過瀚和)向于女士收購德順的10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上述代價已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德順成為瀚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捌佰碗飲食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透過瀚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周華根先生(「周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1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10,000元；向貴集團朱國歡先生(「朱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30,000元；及向高級管理層梁顯宗先生(「梁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股權，代價為澳門幣30,000元。上述代價已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310股股份予Rosewood Square Limited(按周先生指示)、945股股份予Plentiful Aglow Limited(按朱先生指示)及945股股份予Franklyn Amber Limited(按梁先生指示)予以結付。有關換股後，捌佰碗飲食變為分別由瀚和及LCF擁有70%及30%。

完成上述換股後，LCF、吉林、德順及捌佰碗飲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後由于女士共同控制。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及其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

往績期間編製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按適用者而言)的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貴集團亦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生效日期前予以應用。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概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所涉及金額不重大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溢利概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保險合約 ³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期初或之後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述。過往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為述明向客戶轉讓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代表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它們是不同的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下列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即時確認收入：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基於客戶合約所述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自經營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確認收益。餐飲服務的收益於為客戶提供餐飲後的時間點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貨品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物業租賃一般為期兩至八年的固定期間，可選擇續期一年。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貴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個有系統基準較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以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法為提高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減低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購買權的行使評估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利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原因是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餘值下預期付款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於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及租賃修改不會入賬為獨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關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續計量。

當貴集團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對清拆成本及清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的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產生責任，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及按附註4(有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妥。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於合併損益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作為實際權宜措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分拆非租賃部，而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安排。貴集團並無使用該實際權宜措施。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及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日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買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目的是於短期內售出；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貴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識別金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貴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產生時已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源於資產對現金流的合約權屆滿，或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撥備

若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

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該等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尤其是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是指 貴集團購買、建設或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之使用期限有系統及理性地轉移至損益內。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付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資產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於附註15披露)。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當可用年期預料較短或低於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撥備

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撥備指 貴集團的租賃餐廳同意於相關租賃屆滿時進行的復原工程的估計成本。撥備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估計釐定。相關復原成本於初次確認後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復原成本撥備分別為2,204,000港元及2,456,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產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期間澳門餐廳經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	124,779	123,642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自往績期間在澳門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于女士)審閱 貴集團按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價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

地區資料

根據餐廳營運地點，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澳門，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集團所有收益直接源自客戶(主要為個人)。於往績期間，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 貴集團每年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資助(附註)	—	731
利息收入	—*	—*
雜項收入	190	48
	<u>190</u>	<u>48</u>
	<u>190</u>	<u>779</u>

* 不足1,000港元

附註：該款項為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作為在過往年度購買環保電器的報銷，已計入開支，無需達成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包括：		
匯兌收益淨額	2,491	2,509
合約修訂收益	66	309
	<u>2,557</u>	<u>2,818</u>

8. 折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982	11,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34	20,129
	<u>26,916</u>	<u>31,726</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0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088	2,915
	<u>3,088</u>	<u>3,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	825	676
其他員工成本	31,972	34,75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2	459
員工成本總額	<u>33,229</u>	<u>35,889</u>
核數師薪酬	—	—
浮動租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u>1,911</u>	<u>411</u>

附註：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入預定百分比二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即期稅項	<u>3,550</u>	<u>2,630</u>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往績期間超過600,000澳門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往績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8,691</u>	<u>11,727</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開支	3,443	1,4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	1,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37)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210)	(2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21
其他	12	2
所得稅開支	<u>3,550</u>	<u>2,63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及2,67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評稅年度起計三年內到期。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于女士 千港元	周先生 千港元	陳小敏先生 千港元	馬時俊先生 千港元	高天賜先生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 津貼	825	—	—	—	—	825
— 酌情花紅(附註)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u>825</u>	<u>—</u>	<u>—</u>	<u>—</u>	<u>—</u>	<u>8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于女士 千港元	周先生 千港元	陳小敏先生 千港元	馬時俊先生 千港元	高天賜先生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 津貼	676	—	—	—	—	676
— 酌情花紅(附註)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u>676</u>	<u>—</u>	<u>—</u>	<u>—</u>	<u>—</u>	<u>676</u>

附註：花紅乃根據往績期間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于女士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小敏先生、馬時俊先生及高天賜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提供的服務。

往績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小敏先生、馬時俊先生及高天賜先生)支付或應付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及一名 貴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四名及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1,141	1,220
酌情花紅(附註)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u>1,149</u>	<u>1,228</u>

附註：花紅乃根據往績期間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之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往績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LCF	<u>21,359</u>	<u>24,757</u>

列作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未有展示，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經考慮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於往績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811	333	9,472	907	1,084	43,607
添置	5,190	65	1,860	217	—	7,3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1	398	11,332	1,124	1,084	50,939
添置	5,227	164	1,993	206	261	7,8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28	562	13,325	1,330	1,345	58,790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750	122	2,826	413	162	19,273
年內撥備	9,460	86	1,996	259	181	11,9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0	208	4,822	672	343	31,255
年內撥備	8,431	85	2,589	279	213	11,5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1	293	7,411	951	556	42,8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	190	6,510	452	741	19,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7	269	5,914	379	789	15,938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或33%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16%–33%
機械及設備	20%–25%
辦公室設備	33%–50%
汽車	16%

16.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64,652	59,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折舊開支	14,934	20,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有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的樓宇租賃到期。同一相關資產的到期合約將以新租約取代。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16,759,000港元及16,911,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4,934	20,1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88	2,91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包括的與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1,911	411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若干物業租賃載有浮動租賃付款條款，其與租賃店舖產生的銷售有關。浮動租賃付款視乎租賃店舖每個月的銷售而定。浮動租賃付款條款用於將租賃付款與店舖現金流量掛鉤及降低固定成本。該等店舖的租賃付款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額付款	15,984	21,310
浮動付款	1,911	411
付款總額	17,895	21,7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895,000港元及21,721,000港元。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830	1,13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317	816
租金按金	4,650	5,1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	319
遞延發行成本	—	1,981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587	623
	<u>5,791</u>	<u>9,197</u>
分析如下：		
即期	1,345	4,443
非即期	4,446	4,754
	<u>5,791</u>	<u>9,1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1,000港元、317,000港元及816,000港元。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期。貴集團與其個別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7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17,000港元及816,000港元，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債務人(為貴集團營運餐廳所位處的賭場酒店)賬面值分別為120,000港元及369,000港元的債務。應收該賭場酒店營運商的款項指由該餐廳個別客戶使用該賭場酒店發行的現金禮券，且賬齡為60日內，貴集團已向該賭場酒店營運商授出60日的信貸期。除應收該賭場酒店營運商的款項外，餐廳營運貿易應收款項的餘下結餘乃來自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信用卡公司，且賬齡為30日內。

貴集團備有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其依據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間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信用卡公司及賭場及酒店營運商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原因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值偏低。貴集團管理層亦已評估所有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之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償付情況，結論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發行成本	1,981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u>2,329</u>

19. 應收／付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名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于女士	<u>6,366</u>	<u>17,883</u>	<u>—</u>	<u>29,692</u>	<u>32,659</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周先生	<u>967</u>	<u>967</u>	<u>967</u>	<u>967</u>	<u>967</u>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應付控股股東／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于女士	<u>9,620</u>	<u>1,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按0.01%的當前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930	9,621
人民幣	37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2,832
累計員工相關成本	2,666	3,924
餐廳裝修的應付款項	379	417
累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711	2,014
	<u>5,738</u>	<u>10,346</u>

於往績期間，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8	2,832
31至60日	4	—
	<u>1,982</u>	<u>2,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其他應計費用

[編纂]
26

1,185

2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339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應償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	1,4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4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427
減: 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5,33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該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期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按澳門最優惠借貸利率下調年利率1.7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于女士的物業質押作抵押及由于女士作擔保。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聲明，彼等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完成前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非流動	49,065	38,734
流動	23,652	29,519
	<u>72,717</u>	<u>68,253</u>
到期分析：		
不遲於一年	23,652	29,51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9,065	38,734
	<u>72,717</u>	<u>68,253</u>
到期情況如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不遲於一年	26,566	31,3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1,751	39,604
	<u>78,317</u>	<u>70,93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600)</u>	<u>(2,685)</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72,717</u>	<u>68,253</u>

貴集團並無因其租賃負債而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監察。

貴集團租用多所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於兩至八年內固定。各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再重續一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各餐廳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定某收益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24. 撥備

租賃物業於往績期間的復原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4
添置	<u>6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
添置	<u>2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6</u>

金額指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撥備，並與各租賃期末將租賃物業恢復原貌的估計成本有關。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及應按需償還。

26.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LCF、吉林及捌佰碗飲食的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LCF、吉林、捌佰碗飲食、德順、LCF HK、LCF Trademark及瀚和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啟美。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變動。

27. 貴公司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2,8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50)</u></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 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432,000港元及459,000港元指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名控股股東支付租賃負債及利息(附註)	2,707	6,496

附註：該等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女士已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5,339,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二零一七年：無)。誠如貴公司董事聲明，該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指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其薪酬載於附註12。

於各報告期末，與控股股東／董事的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86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25,5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374	10,45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主要為港幣。由於港元／澳門幣匯率掛鈎，故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港元／澳門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董事密切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貴集團管理層繼續監督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見附註20)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及來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款的澳門最優惠借貸利率(見附註22)。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貸整年未償還及使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編製。

倘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27,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承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債務人(主要包括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信用卡公司及賭場酒店營運商)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債務人的其後付款情況。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因為有關金額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就該等銀行，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較低。

為了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簡化法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亦已評估所有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待後結算，結論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控股股東／董事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為了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向控股股東／董事墊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償還的歷史及期後結算，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譽。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少。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認為結餘的預期信貸風險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歷史，定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固有信貸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8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67
銀行結餘	BBB+或以上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17,409</u>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下表根據 貴集團須償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的時間段，而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54	—	—	2,754	2,75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9,620	—	—	9,620	9,620
		<u>12,374</u>	<u>—</u>	<u>—</u>	<u>12,374</u>	<u>12,374</u>
租賃負債	4.43	<u>26,566</u>	<u>22,639</u>	<u>29,112</u>	<u>78,317</u>	<u>72,717</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65	—	—	3,565	3,56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548	—	—	1,548	1,548
銀行借貸	3.74	<u>5,339</u>	<u>—</u>	<u>—</u>	<u>5,339</u>	<u>5,339</u>
		<u>10,452</u>	<u>—</u>	<u>—</u>	<u>10,452</u>	<u>10,452</u>
租賃負債	4.46	<u>31,334</u>	<u>27,298</u>	<u>12,306</u>	<u>70,938</u>	<u>68,253</u>

包含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間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貸的本金額為5,339,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以下計劃償款日期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74	<u>1,656</u>	<u>1,602</u>	<u>2,554</u>	<u>5,812</u>	<u>5,339</u>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不重大。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下列構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LCF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在澳門餐廳經營 (附註a)
吉林	澳門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51%	51%	100%	在澳門餐廳經營 (附註a)
捌佰碗飲食 (附註c)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30%	30%	100%	在澳門餐廳經營 (附註a)
德順	澳門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在澳門餐廳經營 (附註a)
LCF HK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b)
LCF Trademark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附註b)
瀚和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a)

附註：

- 自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第一份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在歷史上及於整個往績期間，周先生、朱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行政人員，同意遵循于女士就對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相關活動(包括經營及融資)的決策。貴公司董事認為(i)于女士有現行權力，足以使其當前有能力指導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ii)因參與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于女士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于女士有能力利用其於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的回報金額。因此，貴公司在歷史上及於整個往績期間均對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而捌佰碗飲食有限公司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部份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捌佰碗飲食	澳門	70%	70%	879	2,093	211	2,304
吉林	澳門	49%	49%	1,056	201	699	900
				<u>1,935</u>	<u>2,294</u>	<u>910</u>	<u>3,204</u>

有關 貴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在下文載列。以下財務資料概述乃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捌佰碗飲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6,555</u>	<u>8,493</u>
非流動資產	<u>17,585</u>	<u>22,829</u>
流動負債	<u>(10,836)</u>	<u>(11,803)</u>
非流動負債	<u>(13,002)</u>	<u>(16,2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1</u>	<u>988</u>
非控股權益	<u>211</u>	<u>2,304</u>
收入	<u>19,351</u>	<u>23,505</u>
開支	<u>(18,095)</u>	<u>(20,5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56</u>	<u>2,99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7	89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79</u>	<u>2,09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56</u>	<u>2,99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8,222</u>	<u>7,05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2,341)</u>	<u>(5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4,517)</u>	<u>(5,867)</u>
現金流入淨額	<u>1,364</u>	<u>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吉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230</u>	<u>9,644</u>
非流動資產	<u>9,435</u>	<u>5,374</u>
流動負債	<u>(13,670)</u>	<u>(11,959)</u>
非流動負債	<u>(2,570)</u>	<u>(1,22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6</u>	<u>936</u>
非控股權益	<u>699</u>	<u>900</u>
收入	<u>30,886</u>	<u>37,210</u>
開支	<u>(28,732)</u>	<u>(36,7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54</u>	<u>41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8	2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56</u>	<u>20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54</u>	<u>411</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037</u>	<u>5,52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2,861)</u>	<u>(4,17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786)</u>	<u>(1,608)</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90</u>	<u>(259)</u>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者。

	應付一名 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61	—	—	70,364	—	83,225
融資現金流量	(3,241)	—	—	(15,984)	—	(19,225)
利息開支	—	—	—	3,088	—	3,0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1,359	21,359
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	—	—	—	(21,359)	(21,359)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15,249	—	15,2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0	—	—	72,717	—	82,337
融資現金流量	(8,072)	(1,590)	5,232	(21,310)	—	(25,740)
利息開支	—	—	107	2,915	—	3,02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4,757	24,757
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	—	—	—	(24,757)	(24,757)
遞延發行成本	—	1,865	—	—	—	1,865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13,931	—	13,9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	275	5,339	68,253	—	75,415

附註：非現金交易指於往績期間確認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更改。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F宣派的末期股息21,359,000港元已透過與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F宣派的末期股息24,757,000港元已透過與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順、LCF HK、LCF Trademark及瀚和的已發行股份金額至97,000港元已透過與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流動賬戶結算。

資本總值為16,759,000港元及16,91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連同租賃負債及復原成本撥備添加相應金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3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情披露如下：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已經完成。

(b) ●]

36. 期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並無編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有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乃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子完成時，本公司人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無形資產淨值，並按以下所述作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預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編纂] 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2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2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預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相關開支後，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及最高價)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得出。

計算有關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股計劃下[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編纂]購股權股計劃下[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數目。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核數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

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

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

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剩下之盈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在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務秘書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

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毅柏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周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73號一號·西九龍一座45樓D室及屋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一名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同日轉讓予啟美。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額外45,64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啟美，2,46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osewood Square，94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ranklyn Amber及94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lentiful Aglow。

於●，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列作繳足，[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編纂]起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科授予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批准；(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編纂]；及(i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分段，而其規則已獲通過及採納，董事亦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旗下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相關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

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前提是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于女士、瀚和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和向于女士收購LCF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上述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3,411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所指示)結付；
- (b) 朱先生、梁先生、LCF、周先生、瀚和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和向朱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30,000元；向梁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30,000元；及向周先生收購捌佰碗飲食的3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10,000元，上述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45股股份予Plentiful Aglow(按朱先生所指示)；945股股份予Franklyn Amber(按梁先生所指示)；及310股股份予Rosewood Square(按周先生所指示)結付；
- (c) 于女士、瀚和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瀚和向于女士收購德順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上述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所指示)結付；
- (d) 于女士、周先生、瀚和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瀚和向于女士收購吉林的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51,000元；及向周先生收購吉林的49%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澳門幣49,000元，上述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37股股份予啟美(按于女士所指示)；及2,150股股份予Rosewood Square(按周先生所指示)結付；
- (e)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啟美轉讓其於瀚和的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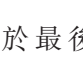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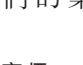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110762	29	LCF	澳門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N/110763	30	LCF	澳門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N/110764	43	LCF	澳門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N/142032	35	LCF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N/142033	43	LCF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N/142034	35	LCF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N/110765	29	捌佰碗飲食	澳門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N/110766	30	捌佰碗飲食	澳門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N/110767	43	捌佰碗飲食	澳門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N/142031	35	捌佰碗飲食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N/142029	35	德順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N/142030	43	德順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4737835	29、30、35、43	LCF Trademark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304737862	29、30、35、43	LCF Trademark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

域名	申請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cf.com.mo	LCF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啟美持有。于女士實益擁有啟美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女士視為於啟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股份由Rosewood Square持有。周先生實益擁有Rosewood Square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視為於Rosewood Squa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于女士	啟美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以及按十二個月年度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估計約1.3百萬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的權益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啟美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啟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女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女士被視為於啟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前提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

全額的匯款。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及受限於下文(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適合、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或遞送要約文件同時夾附列明以下事項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合資格參與者獲要約授予購股權之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的要約須予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f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之後的股份認購價及支付認購款項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除非如下文(r)段所述須作出任何調整，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GEM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方可進行。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公布年度業績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倘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公布業績期間相對較短，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及
- (iv) 緊接公布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倘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公布業績期間相對較短，則以較短期間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出現任何違反上述條款的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於終止受僱日期可獲授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

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部或按通知所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召開會議當日前的個營業日，按購股權的行使須予發行的股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

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手續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布的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於本段內，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指作為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證書乃最終及具決定性(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於(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變動事件發生前的價格。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任何購股權被註銷，則無須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或就此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半年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半年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須繳納的遺產稅、稅項及物業申索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截至上市日期因違反任何法例、法規及規例而可能產生的申索、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負債提供彌償。

倘(其中包括)(i)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負債悉數計提撥備；(ii)本集團須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任何將發生的事項或所賺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負責；或(iii)有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追溯變動而產生，則控股股東並毋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9,640美元。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經或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香港法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Lawyers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按適用者)。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除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開曼群島過戶處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單獨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報表；
- (c)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如適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等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 Lawyers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經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的市場租金發出的意見；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灼識報告。